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2020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	2,601,296,676.29	2,243,864,08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2,418.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1,698,077,010.86	-
应收票据		1,000,000.00	-
应收账款	9	526,135,510.31	779,262,833.89
预付款项	10	19,502,952.87	10,738,672.89
其他应收款	11	1,821,139,784.59	1,768,494,527.14
存货	12	3,564,384.34	5,645,85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903,347,410.60	481,884,125.90
其他流动资产	14	508,773,192.26	2,377,032,511.14
流动资产合计		8,082,836,922.12	7,666,935,024.55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2020年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	588,024,050.00
长期应收款	16	1,649,781,284.30	1,393,875,917.66
长期股权投资	17	151,253,742.80	88,146,405.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	169,722,736.78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	83,239,3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20	284,757,108.06	294,114,703.44
固定资产	21	16,082,204,295.64	16,160,043,515.22
在建工程	22	20,076,724,001.79	13,154,742,793.45
使用权资产	23	61,244,465.24	-
无形资产	24	12,160,075,611.70	12,470,121,093.68
长期待摊费用	25	83,902,574.95	40,612,61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154,999,569.78	138,676,176.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	11,902,214.36	80,108.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969,806,905.40	44,328,437,378.28
资产总计		59,052,643,827.52	51,995,372,402.83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2020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	180,193,396.23	1,510,000,000.00
应付账款	30	5,883,308,682.07	5,356,925,573.57
预收款项	31	191,134,751.54	191,829,393.04
合同负债	32	33,353,861.16	-
应付职工薪酬	33	521,466,360.96	567,641,286.65
应交税费	5(3)	85,431,226.39	64,181,537.14
其他应付款	34	1,659,047,362.10	1,305,505,138.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	1,846,180,947.17	863,546,153.70
其他流动负债	36	1,713,661,241.17	8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113,777,828.79	10,659,629,082.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	19,071,910,912.62	12,664,500,000.00
应付债券	38	3,060,725,000.00	3,868,160,000.00
租赁负债	39	57,067,932.89	-
长期应付款	40	230,282,692.60	84,743,846.30
递延收益	41	117,804,972.15	120,989,39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	53,973,449.17	40,055,652.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	4,411,206.86	5,217,789.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96,176,166.29	16,783,666,682.09
负债合计		34,709,953,995.08	27,443,295,764.59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2020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3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4	9,884,829,124.75	9,526,654,513.40
其他综合收益	45	14,286,420.20	20,622,626.37
盈余公积	46	20,515,186.54	17,977,301.57
未分配利润	47	(1,119,333,219.73)	(539,977,62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00,297,511.76	19,025,276,814.52
少数股东权益		5,542,392,320.68	5,526,799,823.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42,689,832.44	24,552,076,638.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052,643,827.52	51,995,372,402.83

詹敏  
法定代表人

郑向平  
总经理

魏建根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陈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2020年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6,750,278.19	1,005,204,089.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0,837,106.30	-
应收账款	61(1)	1,861,018.93	3,144,150.10
预付款项		2,143,655.75	430,442.31
其他应收款	61(2)	2,117,939,170.76	2,414,419,279.69
其他流动资产		-	395,74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949,531,229.93	3,818,937,961.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16,660,800.00
长期应收款		1,689,066,670.00	2,009,400,002.00
长期股权投资	61(3)	15,377,220,060.23	15,216,717,649.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058,576.00	-
固定资产		4,752,586.48	9,555,514.20
使用权资产		1,335,058.53	-
无形资产		4,611,038.55	2,730,830.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84,043,989.79	17,755,064,795.78
资产总计		22,133,575,219.72	21,574,002,757.14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2020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5,000,000.00
应付账款		669,899.79	-
预收款项		-	20,000.00
合同负债		36,792.45	-
应付职工薪酬		8,774,821.77	6,321,790.97
应交税费		6,494,660.32	5,856,399.03
其他应付款		2,285,823,079.98	1,780,037,700.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92,549.88	-
其他流动负债		806,955,637.55	8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150,047,441.74	2,627,235,890.85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2,096,775,000.00	2,095,200,000.00
租赁负债		544,955.65	-
长期应付款		3,225,000.00	4,8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09,276.5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3,254,232.23	2,100,000,000.00
负债合计		5,253,301,673.97	4,727,235,890.85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2020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701,687,694.34	6,701,687,694.34
盈余公积		20,515,186.54	17,977,301.57
未分配利润		158,070,664.87	127,101,870.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80,273,545.75	16,846,766,866.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33,575,219.72	21,574,002,757.14

詹敏  
 法定代表人

郑向平  
 总经理

魏建根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陈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48	4,384,529,197.25	4,059,089,074.24
减：营业成本	48、50	4,653,358,973.39	4,520,016,896.36
税金及附加	49	86,838,427.44	37,474,839.08
销售费用	50	78,612,248.20	87,464,259.24
管理费用	50	464,019,358.19	414,261,759.94
财务费用	51	371,736,027.20	351,675,158.30
其中：利息费用		451,511,102.27	493,543,546.45
利息收入		98,318,998.02	157,203,595.19
加：其他收益	52	111,504,517.57	93,014,116.77
投资收益	53	379,776,862.04	112,727,641.8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212,315.96	8,840,562.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8.04	(7,448.43)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54	52,105,164.63	-
资产减值损失	55	-	(66,738,558.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56	20,487,106.49	(10,856,005.58)
营业亏损		(706,161,868.40)	(1,223,664,092.34)
加：营业外收入	57(1)	2,865,840.44	5,937,490.49
减：营业外支出	57(2)	6,433,286.11	8,978,673.27
亏损总额		(709,729,314.07)	(1,226,705,275.12)
减：所得税费用	58	23,802,387.31	22,805,427.97
净亏损		(733,531,701.38)	(1,249,510,70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		(623,148,951.38)	(1,183,902,002.27)
少数股东亏损		(110,382,750.00)	(65,608,700.82)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36,206.17)	(14,821,212.70)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36,206.17)	(14,821,212.7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36,206.17)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4,821,212.7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739,867,907.55)	(1,264,331,915.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9,485,157.55)	(1,198,723,214.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382,750.00)	(65,608,700.82)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61(5)	5,792,146.81	5,865,744.44
减：营业成本	61(5)	3,141,855.83	3,308,805.40
税金及附加		1,386,969.06	596,716.09
管理费用		42,875,647.50	26,636,245.35
财务费用		67,752,814.77	56,189,745.03
其中：利息费用		147,929,292.48	110,381,480.69
利息收入		82,354,039.54	56,491,956.52
加：其他收益		46,841.64	26,922.99
投资收益	61(6)	125,330,738.46	85,608,438.98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89,311.13	-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367.50	-
资产减值损失		-	(367.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0,436,443.16	-
营业利润		26,449,250.41	4,769,227.04
加：营业外收入		130,000.36	6,194.72
减：营业外支出		1,200,401.03	1,940,000.00
利润总额		25,378,849.74	2,835,421.76
减：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		25,378,849.74	2,835,421.7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25,378,849.74	2,835,421.76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57,482,581.28	4,438,804,389.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577,533.36	5,610,290.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855,630.83	402,365,74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5,915,745.47	4,846,780,42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2,882,077.90	2,354,859,329.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9,271,154.41	2,379,672,467.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353,244.90	180,592,024.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181,744.22	615,727,11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5,688,221.43	5,530,850,932.72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	920,227,524.04	(684,070,50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54,416,475.7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640,615.58	87,892,311.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487,855.44	9,681,642.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	21,565,647.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3,056.0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4,018,002.80	119,139,601.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82,414,566.37	4,690,739,372.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95,661,858.61	497,195,469.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1,115.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8,076,424.98	5,188,595,957.0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4,058,422.18)	(5,069,456,355.99)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2020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32,910,393.00	12,842,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110,000.00	1,284,016,67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88,020,393.00	14,126,616,67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97,471,153.70	7,472,604,566.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3,104,798.15	674,935,030.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84,299.08	51,8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9,960,250.93	8,199,414,59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8,060,142.07	5,927,202,076.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4,433.59)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2)	613,904,810.34	173,675,212.2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2,166,229.17	1,308,491,016.9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	2,096,071,039.51	1,482,166,229.17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42,467.67	2,920,847.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89,959.49	4,159,60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32,427.16	7,080,449.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9,140.30	1,454,433.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08,260.08	24,261,225.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47,967.70	1,139,046.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0,260.94	9,052,22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85,629.02	35,906,930.18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a)	32,146,798.14	(28,826,48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10,425,157.64	250,7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2,294,789.22	30,514,397.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556,476.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849,769.96	778,901,866.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7,126,192.82	1,060,176,264.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90,999.28	556,55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51,941,276.00	793,330,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金净额		175,279,150.00	73,279,1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000,000.00	3,192,501,373.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4,011,425.28	4,059,667,480.27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114,767.54	(2,999,491,216.16)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1年	2020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0	3,233,02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74,626,250.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00	4,407,651,250.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5,000,000.00	1,000,000,0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131,376.75	16,102,963.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000.00	51,765,950.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8,715,376.75	1,067,868,913.74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15,376.75)	3,339,782,336.9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b)	746,546,188.93	311,464,640.40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204,089.26	8,739,448.8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7)(c)	1,066,750,278.19	320,204,089.26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小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00,000.00	9,526,654,513.40	20,622,626.37	17,977,301.57	(539,977,626.82)	19,025,276,814.52	5,526,799,823.72	24,552,076,638.24
会计政策变更	4	-	-	15,749,185.68	-	30,582,057.76	46,331,243.44	27,975,246.96	74,306,490.40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000,000,000.00	9,526,654,513.40	36,371,812.05	17,977,301.57	(509,395,569.06)	19,071,608,057.96	5,554,775,070.68	24,626,383,128.6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6,336,206.17)	-	(623,148,951.38)	(629,485,157.55)	(110,382,750.00)	(739,867,907.55)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	-	-	-	-	-	-	98,000,000.00	98,000,000.00
- 其他	44	-	358,174,611.35	-	-	-	358,174,611.35	-	358,174,611.35
3.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46	-	-	-	2,537,884.97	(2,537,884.97)	-	-	-
4.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5(b)(iii)	-	-	(15,749,185.68)	-	15,749,185.68	-	-	-
上述 1 至 4 小计		-	358,174,611.35	(22,085,391.85)	2,537,884.97	(609,937,650.67)	(271,310,546.20)	(12,382,750.00)	(283,693,296.2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00,000.00	9,884,829,124.75	14,286,420.20	20,515,186.54	(1,119,333,219.73)	18,800,297,511.76	5,542,392,320.68	24,342,689,832.44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小计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0,000,000,000.00	8,249,615,312.47	35,443,839.07	17,693,759.39	644,207,917.63	18,946,960,828.56	5,588,812,205.49	24,535,773,034.0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4,821,212.70)	-	(1,183,902,002.27)	(1,198,723,214.97)	(65,608,700.82)	(1,264,331,915.79)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其他	-	1,277,039,200.93	-	-	-	1,277,039,200.93	6,316,356.14	1,283,355,557.07
3. 利润分配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283,542.18	(283,542.18)	-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720,037.09)	(2,720,037.09)
上述1至3小计	-	1,277,039,200.93	(14,821,212.70)	283,542.18	(1,184,185,544.45)	78,315,985.96	(62,012,381.77)	16,303,604.19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0,000,000,000.00	9,526,654,513.40	20,622,626.37	17,977,301.57	(539,977,626.82)	19,025,276,814.52	5,526,799,823.72	24,552,076,638.24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00,000.00	6,701,687,694.34	17,977,301.57	127,101,870.38	16,846,766,866.29
会计政策变更	4	-	-	-	8,127,829.72	8,127,829.72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000,000,000.00	6,701,687,694.34	17,977,301.57	135,229,700.10	16,854,894,696.0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25,378,849.74	25,378,849.74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其他		-	-	-	-	-
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46	-	-	2,537,884.97	(2,537,884.97)	-
上述 1 至 3 小计		-	-	2,537,884.97	22,840,964.77	25,378,849.7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000,000,000.00	6,701,687,694.34	20,515,186.54	158,070,664.87	16,880,273,545.75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0,000,000,000.00	5,954,792,831.45	17,693,759.39	124,549,990.80	16,097,036,581.6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2,835,421.76	2,835,421.76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其他		-	746,894,862.89	-	-	746,894,862.89
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283,542.18	(283,542.18)	-
上述1至3小计		-	746,894,862.89	283,542.18	2,551,879.58	749,730,284.65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0,000,000,000.00	6,701,687,694.34	17,977,301.57	127,101,870.38	16,846,766,866.29

刊载于第 19 页至第 13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总部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函【2013】52号关于设立浙江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本公司是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国资委”)代表浙江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本公司的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亿元,以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杭州机场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其中由杭州机场公司中方股东,即浙江省机场管理公司,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杭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投”)和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原“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以下简称“萧山国资”)独享的权益后,剩余部分的44.526%的股权以及浙江机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投资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省属份额50%的股权,合计作为出资。本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正式成立并接管原由浙江省机场管理公司持有的杭州机场公司44.526%的股权及浙江投资公司50%的股权。杭州机场公司在2008年及以后年度收到的具有国有资本投入性质的专项基金补贴及民航发展基金补助全部归入本公司享有之权益中核算。除此之外,本公司按照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杭州机场公司和浙江投资公司的净资产。

根据浙江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和本公司于2014年3月12日签署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定,浙江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持有的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保安服务”)100%国有产权无偿划归本公司。浙江保安服务于2014年3月底变更了公司章程,同时完成了公司经营管理交接手续。

根据2016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大航空建设的规划,杭州金投以及萧山国资一致认同本公司在杭州机场公司及浙江投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主导地位,因此,本公司拥有对杭州机场公司和浙江投资公司的控制权,于2016年1月1日起,本公司将杭州机场公司和浙江投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

根据本公司分别与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市国资委”)、与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温州市国资委”)以及与舟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舟山市国资委”)于2017年9月签署的股权划转协定,宁波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

委及舟山市国资委将其分别持有的宁波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原“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机场公司”)、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机场公司”)以及舟山民航集团有限公司(“舟山民航公司”,于 2019 年 8 月被吸收合并后注销(附注 6) 100%的股权无偿划归本公司。本公司将宁波机场公司、温州机场公司以及舟山民航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

于 2017 年 10 月,本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将人民币 64 亿元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浙江省国资委分别与宁波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以及舟山市国资委签订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 48.22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宁波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以及舟山市国资委。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省国资委、宁波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以及舟山市国资委四个股东分别持股 51.771%、22.321%、21.530%、4.378%。

于 2019 年 8 月,本公司执行“董事会关于集团公司管理层级压缩相关工作的决议”,本公司之子公司舟山民航公司吸收合并至舟山普陀山机场有限公司(原舟山民航公司之子公司,“舟山普陀山机场”),舟山普陀山机场存续,舟山民航公司因被吸收合并而解散注销。舟山民航公司的债权债务、资产、对外股权投资、所属人员、履行中的合同等,全部由舟山普陀山机场承接。

于 2020 年 9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机场公司向本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易行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易行商务”)100%股权,同时杭州易行商务更名为浙江省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空港贵宾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温州机场公司向浙江空港贵宾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温州空港尊易商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温州空港尊易商务有限公司更名为温州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空港贵宾公司”)。

于 2021 年 4 月,本公司执行“董事会关于集团公司管理层级压缩相关工作的决议”,本公司之子公司舟山普陀山机场”吸收合并舟山市民航发展有限公司,舟山普陀山机场存续,舟山市民航发展有限公司因被吸收合并而解散注销。舟山市民航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资产、对外股权投资、所属人员、履行中的合同等,全部由舟山普陀山机场承接。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称本集团。本公司经营范围是主要从事机场建设投资,机场航空及其辅助设施的投资,实业投资,机场运行管理服务,资产管理,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及其相关延伸服务,机场配套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设备租赁,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信息咨询服务,临空经济投资开发与运营,通用航空运营与产业开发,航空投融资等业务。各子公司的业务见附注 6(1)。本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批准报出。

##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集团 2021 年发生净亏损分别为人民币 733,531,701.38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 4,030,940,906.67 元。本集团管理层已经对本集团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导致对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集团拥有充足的银团贷款额度、已注册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额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来应对将于一年内到期的各项债务，故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5) 外币折算

####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

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

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 (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a)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b)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c)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d)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 (参见附注 3(12)) 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 3(21)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

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f)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 (如有) 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 (如果持有) 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10)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 (11)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12) 长期股权投资

### (a)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b)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i)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17)。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 6 进行处理。

#### (ii)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 3(12)(c)) 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17)。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17)。

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项目	使用寿命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30.0 - 31.3 年	3 - 5	3.04 - 3.23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机器设备 (含工具用具) 以及办公用的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50 年	5.00%	1.90% - 4.75%
运输工具	5 - 10 年	5.00%	9.50% - 19.00%
机器设备	5 - 12 年	5.00%	7.92% - 19.00%
电子设备	3 - 10 年	5.00%	9.50% - 31.67%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附注 3(17))。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3(17))。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以及软件，以成本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17))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 40 年或 50 年的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软件

软件初始按成本价计量，并按预计使用年限 5 至 10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3(17))。

(17)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待摊费用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 3(24))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18)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 (19)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按照企业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 (20)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暂时性差异) 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1)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 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 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 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本集团对其所提供的质量保证的性质进行分析，如果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本集团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有权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集团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集团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 (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参见附注 3(9))。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 (a) 机场服务收入包括起降费、停车场费、客桥费、旅客服务费和安检费等相关服务收入, 于提供相关服务时予以确认。
- (b) 配餐收入包括飞机餐食销售和相关配套服务, 在交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予以确认。
- (c) 贵宾服务收入于提供服务或者交付商品时予以确认。
- (d) 停车场收入按每小时或者每天的使用标准在客户使用停车场期间予以确认。
- (e) 交通服务收入于提供相关服务时予以确认。
- (f) 其他延伸服务包括操作费、航延服务、行李服务和培训服务等相关收入, 在提供服务时予以确认。

##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对收到的经营性建设项目的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投资补助作为资本公积(国有独享)管理。

## (2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 3(21)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

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17)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4) 公允价值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25)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6)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 (2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集团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评价体系和内部报告制度，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

##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的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应收账款减值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按照附注 3(9) 所述，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ii)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出现减值迹象时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未来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销售增长率和毛利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销售增长率和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销售增长率和毛利率，本集团可能需对长期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并按未来适用法处理。

如果未来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可能需对长期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并按未来适用法处理。

如果实际销售增长率和毛利率高于管理层的估计或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

(iii)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本集团的管理层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进行估计。该等估计乃基于性质和功能类似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过往实际可使用年限及行业惯例。在该等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其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该等资产使用过程中所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的变化也可能致使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该等资产的折旧摊销及当期损益。

(iv)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内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4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自 2021 年度起执行了财政部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 2021 年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及案例，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财会[2018]35 号)(“新租赁准则”)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及《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解释第 14 号”)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

#### (a)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集团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i) 金融工具的分类影响

将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本集团

原金融工具准则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21 年 1 月 1 日)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2,243,864,084.6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2,243,864,08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	12,418.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准则要求)	12,418.2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779,262,833.8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79,262,833.8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1,768,494,527.1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768,494,527.14
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债务工具)	1,930,984,122.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准则要求)	1,930,984,122.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工具)	71,112,435.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1,112,435.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5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准则要求)	510,837,106.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16,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准则要求)	83,239,3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911,614.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660,80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1,393,875,917.66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1,393,875,917.66

本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2020年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21年1月1日)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1,005,204,089.2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005,204,089.2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3,144,150.1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144,150.1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2,414,419,279.6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414,419,279.69
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债务工具)	395,74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准则要求)	395,74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5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准则要求)	510,837,106.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16,660,8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660,80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贷款和应收款项)	2,009,400,002.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2,009,400,002.00

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b>				
交易性金融资产(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	2,446,984,122.61	78,076,406.30	2,525,060,528.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	12,418.26	-	12,418.26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b>	-	2,446,996,540.87	78,076,406.30	2,525,072,947.17

本公司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b>				
交易性金融资产(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原金融工具准则)转入	-	895,740,000.00	10,837,106.30	906,577,106.30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总金融资产</b>	-	895,740,000.00	10,837,106.30	906,577,106.30

本集团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金融工具准则) 转入	-	72,024,050.00	15,749,185.68	87,773,235.6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72,024,050.00	15,749,185.68	87,773,235.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519,008,172.61	2,519,008,172.61	-	-
减：转出至按照要求必须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	-	2,446,984,122.61	-	-
减：转出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	-	72,024,050.00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b>	-	<b>72,024,050.00</b>	<b>15,749,185.68</b>	<b>87,773,235.68</b>

本公司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原金融工具准则) 转入	-	16,660,800.00	-	16,660,8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16,660,800.00	-	16,660,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含其他流动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12,400,800.00	912,400,800.00	-	-
减：转出至按照要求必须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	-	895,740,000.00	-	-
减：转出至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	-	16,660,800.00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	-	-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b>		<b>16,660,800.00</b>	-	<b>16,660,800.00</b>

(ii)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影响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本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和合并经营成果及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b)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在新收入准则下，本集团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相关会计政策参见附注 3(21)。

本集团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集团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集团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收入确认无重大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 (减少) 报表项目金额	
	本集团	本公司
负债：		
预收账款	(33,535,857.27)	(39,000.00)
合同负债	33,353,861.16	36,792.45
其他流动负债	181,996.11	2,207.55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各项目无重大影响。

(c) 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集团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集团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集团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集团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集团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目标资产，对转租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集团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集团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集团根据新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将合同对价在每个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之间进行分摊。

-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集团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本集团所用的加权平均利率为 4.21%。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 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的调节表：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84,738,054.51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61,680,406.46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2,200,0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63,880,406.46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d) 对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收入准则	新租赁准则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418.26	(12,418.26)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30,996,540.87	-	-	1,930,996,540.87
预付账款	10,738,672.89	-	-	(1,342,065.86)	9,396,607.03
其他流动资产	2,377,032,511.14	(1,930,984,122.61)	-	-	446,048,388.53
流动资产合计	7,666,935,024.55	-	-	(1,342,065.86)	7,665,592,958.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8,024,050.00	(588,024,050.00)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7,773,235.68	-	-	87,773,235.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94,076,406.30	-	-	594,076,406.30
使用权资产	-	-	-	63,022,472.32	63,022,472.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328,437,378.28	93,825,591.98	-	63,022,472.32	44,485,285,442.58
资产总计	51,995,372,402.83	93,825,591.98	-	61,680,406.46	52,150,878,401.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10,000,000.00	779,112.38	-	-	1,510,779,112.38
其他应付款	5,356,925,573.57	(127,636,734.79)	-	(2,200,000.00)	5,227,088,838.78
预收款项	191,829,393.04	-	(28,683,390.58)	-	163,146,002.46
合同负债	-	-	28,470,064.99	-	28,470,064.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3,546,153.70	122,368,872.41	-	6,348,426.66	992,263,452.77
其他流动负债	800,000,000.00	4,488,750.00	213,325.59	-	804,702,075.59
流动负债合计	10,659,629,082.50	-	-	4,148,426.66	10,663,777,509.1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	-	57,531,979.80	57,531,97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055,652.33	19,519,101.58	-	-	59,574,753.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83,666,682.09	19,519,101.58	-	57,531,979.80	16,860,717,763.47
负债合计	27,443,295,764.59	19,519,101.58	-	61,680,406.46	27,524,495,272.63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539,977,626.82)	30,582,057.76	-	-	(509,395,569.06)
其他综合收益	20,622,626.37	15,749,185.68	-	-	36,371,81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025,276,814.52	46,331,243.44	-	-	19,071,608,057.96
少数股东权益	5,526,799,823.72	27,975,246.96	-	-	5,554,775,070.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52,076,638.24	74,306,490.40	-	-	24,626,383,128.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995,372,402.83	93,825,591.98	-	61,680,406.46	52,150,878,401.27

	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收入准则	新租赁准则	
资产					
流动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95,740,000.00	-	-	395,74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95,740,000.00	(395,740,000.00)	-	-	-
流动资产合计	3,818,937,961.36	-	-	-	3,818,937,961.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6,660,800.00	(516,660,800.00)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6,660,800.00	-	-	16,660,8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10,837,106.30	-	-	510,837,106.30
使用权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55,064,795.78	10,837,106.30	-	-	17,765,901,902.08
资产总计	21,574,002,757.14	10,837,106.30	-	-	21,584,839,863.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26,300.00	-	-	35,026,300.00
其他应付款	1,780,037,700.85	(45,403,680.00)	-	-	1,734,634,020.85
预收款项	20,000.00	-	(20,000.00)	-	-
合同负债	-	-	18,867.92	-	18,867.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0,888,630.00	-	-	40,888,630.00
其他流动负债	800,000,000.00	4,488,750.00	1,132.08	-	804,489,882.08
流动负债合计	2,627,235,890.85	-	-	-	2,627,235,890.8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709,276.58	-	-	2,709,276.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0,000,000.00	2,709,276.58	-	-	2,102,709,276.58
负债合计	4,727,235,890.85	2,709,276.58	-	-	4,729,945,167.43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127,101,870.38	8,127,829.72	-	-	135,229,70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46,766,866.29	8,127,829.72	-	-	16,854,894,696.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74,002,757.14	10,837,106.30	-	-	21,584,839,863.44

(e) 财会[2020]10号及财会[2021]9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结合财会[2021]9号的规定,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本集团将执行上述规定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和合并经营成果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f) 解释第 14 号

解释第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 (“施行日”) 起施行。

(i) 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和合并经营成果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g) 解释第 15 号中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的规定

解释第 15 号中 “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的规定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本集团依据上述规定对于本集团根据相关法规制度，通过内部结算中心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资金进行列报，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采用该解释未对本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和合并经营成果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5 税项

- (1) 本集团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3%、5%、6%、9%及 13%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的 5%、7%计征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的 3%计征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的 2%计征
房产税	自用房产按房产余值的 1.2%，并享受 30%的税率优惠，出租房产按租金的 12%计征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计征

本公司的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 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杭州机场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有限公司(“杭州航空物流”)和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公务航服”)、宁波机场公司、温州机场公司及其全部子公司、浙江省台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台州机场公司”)、浙江省衢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衢州机场公司”)、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义乌机场公司”)、浙江保安服务、浙江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通用航空”)以及浙江空港贵宾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作为生产性服务企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 (2020 年：25%)。

除下述享受税收优惠的子公司外，本公司其余各子公司本年度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20 年：25%)。

享受税收优惠的各子公司资料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优惠原因
浙江省低空飞行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浙江低空飞服”）	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浙江航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航宇房地产”）	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杭州空港产学研服务有限公司（“杭州产学研”）	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浙江通用航空	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衢州机场公司	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宁波保税区航虹发展有限公司（“宁波航虹发展”）	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 [2021] 12 号),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 13 号) 等规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应交税费

项目	本集团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17,734,091.43	44,422,546.36	55,336,419.72	6,820,218.07
增值税	12,815,334.93	64,751,673.90	73,336,691.14	4,230,317.69
个人所得税	6,742,010.03	36,295,532.68	32,176,466.17	10,861,076.54
印花税	6,302,730.67	3,461,701.72	4,655,781.68	5,108,650.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3,888.48	3,651,899.09	4,069,056.93	396,730.64
教育费附加 (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793,462.64	2,617,189.86	3,108,362.89	302,289.61
土地使用税	961,220.85	11,579,638.49	1,000,804.22	11,540,055.12
房产税	17,779,386.12	54,304,570.49	26,071,436.48	46,012,520.13
其他税费	239,411.99	2,203,081.87	2,283,125.98	159,367.88
合计	64,181,537.14	223,287,834.46	202,038,145.21	85,431,226.39

##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杭州机场公司	2 级	1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及相关的延伸服务	5,686,000,000.00	44.526%	45.45%	5,307,246,648.03	2
2	宁波机场公司	2 级	1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及相关的延伸服务	889,000,000.00	100%	100%	3,914,480,548.83	2
3	温州机场公司	2 级	1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及相关的延伸服务	2,000,000,000.00	100%	100%	3,775,732,177.35	2
4	舟山普陀山机场 (i)	2 级	1	浙江省舟山市	浙江省舟山市	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及相关的延伸服务	280,000,000.00	100%	100%	767,771,960.07	2
5	义乌机场公司	2 级	1	浙江省义乌市	浙江省义乌市	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及相关的延伸服务	10,000,000.00	100%	100%	10,000,000.00	1
6	台州机场公司	2 级	1	浙江省台州市	浙江省台州市	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及相关的延伸服务	10,000,000.00	100%	100%	10,000,000.00	1
7	衢州机场公司	2 级	1	浙江省衢州市	浙江省衢州市	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及相关的延伸服务	5,000,000.00	100%	100%	5,000,000.00	1
8	浙江投资公司	2 级	1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民航机场建设的投资	1,200,000,000.00	50%	50%	600,095,211.98	2
9	浙江保安服务	2 级	1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保安服务等	1,000,000.00	100%	100%	9,182,039.95	4
10	浙江空港培训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空港培训”)	2 级	1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培训服务等	90,000,000.00	100%	100%	90,000,000.00	1
11	浙江杭州临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临空开发”)	2 级	1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基础设施与土地开发建设、实业投资、物业管理	300,000,000.00	51%	51%	153,000,000.00	1
12	浙江通用航空	2 级	1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通航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投资、开发、建设等	50,000,000.00	100%	100%	50,000,000.00	1
13	浙江省空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空港融资”)	2 级	2	浙江省舟山市	浙江省杭州市	融资租赁业务等	500,000,000.00	100%	100%	500,000,000.00	1
14	浙江空港贵宾公司	2 级	1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航空商务服务等	10,000,000.00	100%	100%	24,209,062.89	2
15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交通运输有限公司 (“杭州交通运输”)	3 级	1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客运站运营与汽车租赁	50,000,000.00	100%	100%	50,000,000.00	2
16	浙江航空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 级	1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广告代理及仓储物流等	49,000,000.00	100%	100%	49,000,000.00	2
17	杭州航空物流	3 级	1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航空运输地面及相关的延伸服务	35,000,000.00	100%	100%	72,400,000.00	2
18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汉莎食品”)	3 级	1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加工销售航空食品及餐饮服务	20,000,000.00	75%	75%	15,000,000.00	2
19	浙江航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航空开发”)	3 级	1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货运服务及国际货运代理	10,000,000.00	100%	100%	10,000,000.00	2



20	杭州公务航服	3 级	1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公务机地面保障服务(不含维修)及代理业务	5,000,000.00	51%	51%	2,550,000.00	2
21	建德通用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建德通用机场”)	3 级	1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通用机场运营及管理、通用机场业务管理咨询服务等	5,000,000.00	51%	51%	2,550,000.00	1
22	浙江低空飞服	3 级	1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通用航空服务与低空空交通管理	15,000,000.00	100%	100%	15,000,000.00	1
23	杭州产学研	3 级	1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住宿、餐饮等	1,000,000.00	100%	100%	1,000,000.00	1
24	宁波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宁波空港贵宾”)	3 级	1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航空商务服务等	13,000,000.00	100%	100%	13,000,000.00	1
25	温州空港贵宾公司	3 级	1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航空商务服务等	5,000,000.00	100%	100%	10,245,200.00	2
26	宁波航虹发展	3 级	1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代理国际快递、道路货运、普通货运服务	15,000,000.00	100%	100%	15,000,000.00	2
27	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投资发展”)	3 级	1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实业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	2,814,000,000.00	93%	100%	3,330,369,275.00	2
28	宁波新翔置业有限公司	3 级	1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租赁	10,000,000.00	100%	100%	10,000,000.00	2
29	宁波翔鹰发展	3 级	1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普通航空货物搬运、仓储、装卸服务	55,000,000.00	100%	100%	49,994,479.08	2
30	宁波机场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宁波航空服务”)	3 级	1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机上餐饮服务、交通运输服务	500,000.00	100%	100%	5,115,279.50	2
31	温州龙湾国际机场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温州汉莎食品”)	3 级	1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航空食品业务咨询服务及保洁服务	50,000,000.00	60%	60%	30,000,000.00	2
32	温州航空实业有限公司(“温州航空实业”)	3 级	1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航空代理服务等	10,000,000.00	100%	100%	83,624,066.12	2
33	温州航空货站有限公司	3 级	1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航空运输地面服务	10,000,000.00	100%	100%	9,187,892.60	2
34	舟山市民航发展有限公司(i)	3 级	1	浙江省舟山市	浙江省舟山市	航空代理服务等	70,000,000.00	100%	100%	66,357,519.16	2
35	浙江航宇房地产	4 级	1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20,000,000.00	100%	100%	30,107,567.59	2

注：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 (i) 于 2021 年 4 月，因执行本集团董事会“关于集团公司管理层级压缩相关工作的决议”，本集团子公司舟山普陀山机场吸收合并舟山市民航发展有限公司。舟山普陀山机场存续，舟山民航发展有限公司因被吸收合并而解散注销。舟山市民航发展公司的债权债务、资产、对外股权投资、所属人员、履行中的合同等，全部由舟山普陀山机场承接。
- (2)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未超过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杭州机场公司	44.526%	45.45%	5,686,000,000.00	5,307,246,648.03	2 级	附注 1
2	浙江投资公司	50%	50%	1,200,000,000.00	600,095,211.98	2 级	附注 1

### (3) 少数股东权益

下表列示了对本集团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权益的相关情况：

#### 2021 年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期初少数股东权益增加（附注 4）	本年少数股东增资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杭州机场公司	55.474%	27,975,246.96	-	(102,485,750.74)	-	4,661,215,969.20
浙江投资公司	50%	-	-	800.64	-	600,097,968.55
浙江临空开发	49%	-	98,000,000.00	167,135.94	-	245,860,485.83
建德机场管公司	49%	-	-	437,200.07	-	3,663,908.32
杭州汉莎食品	25%	-	-	(7,394,013.33)	-	6,577,116.40
温州汉莎食品	40%	-	-	(3,480,728.63)	-	17,163,121.89
杭州公务航服务	49%	-	-	2,372,606.05	-	7,813,750.49
合计	-	27,975,246.96	98,000,000.00	(110,382,750.00)	-	5,542,392,320.68

#### 2020 年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当期清算累计的少数股东权益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杭州机场公司	55.474%	(58,831,140.32)	-	-	4,735,726,472.98
浙江投资公司	50%	1,465.39	-	-	600,097,167.91
浙江临空开发	49%	463,913.05	-	-	147,693,349.89
建德机场公司	49%	327,716.84	-	-	3,226,708.25
杭州汉莎航空食品(i)	25%	(6,873,153.58)	-	-	13,971,129.73
温州汉莎食品	40%	(1,801,121.88)	-	-	20,643,850.52
杭州公务航服(ii)	49%	1,766,144.44	2,720,037.09	-	5,441,144.44
舟山市龙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47%	(662,524.76)	-	6,316,356.14	-
合计	-	(65,608,700.82)	2,720,037.09	6,316,356.14	5,526,799,823.72

(4)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杭州机场公司	浙江临空开发	浙江投资公司	杭州机场公司	浙江临空开发	浙江投资公司
流动资产	2,931,125,688.66	105,685,537.50	1,200,197,245.98	3,498,689,618.70	38,251,297.82	1,200,194,335.80
非流动资产	28,094,335,522.26	503,494,749.43	-	21,286,008,186.39	266,040,093.96	-
资产合计	31,025,461,210.92	609,180,286.93	1,200,197,245.98	24,784,697,805.09	304,291,391.78	1,200,194,335.80
流动负债	9,197,592,459.93	59,293,800.40	1,308.92	6,652,920,882.73	2,876,392.01	-
非流动负债	8,972,473,258.79	48,130,393.00	-	5,241,317,534.65	-	-
负债合计	18,170,065,718.72	107,424,193.40	1,308.92	11,894,238,417.38	2,876,392.01	-
营业收入	2,135,659,964.39	-	-	2,414,072,027.06	-	-
净(亏损)/利润	(138,943,116.99)	341,093.76	1,601.26	(111,158,745.66)	946,761.32	2,930.77
综合收益总额	(138,943,116.99)	341,093.76	1,601.26	(111,158,745.66)	946,761.32	2,93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108,871,676.12	(1,576,604.11)	(250.32)	388,355,644.40	(821,402.88)	(258.91)

## 7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现金	86,989.76	115,912.03
银行存款	2,546,163,985.48	2,167,204,317.14
其中：银行活期存款	2,095,983,985.48	1,482,024,317.14
银行定期存款	450,180,000.00	685,18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	55,045,701.05	76,543,855.49
其中：航线补助资金 (i)	40,869,562.03	64,851,355.49
住房建设基金	1,904,575.94	-
保函保证金	12,271,498.81	11,666,500.00
其他	64.27	26,000.00
合计	2,601,296,676.29	2,243,864,084.66

### (i) 航线补助资金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相关规定为落实国际航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及发挥国际航线专项资金的推动作用，在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杭州机场公司设立专用账户并实行专款专用管理。杭州机场公司航线补助专户资金的使用需向浙江省航线资金管理小组申请审核。

## 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21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98,077,010.86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i)	510,845,600.12
银行理财产品	1,187,231,410.74
合计	1,698,077,010.86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之江新实业有限公司 1% 的股权。本集团持有上述金融资产的目的是短期内将其处置以获得投资收益，故将其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详见附注 15。

9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第三方	558,506,957.11	862,428,981.37
小计	558,506,957.11	862,428,981.37
减：坏账准备	(32,371,446.80)	(83,166,147.48)
合计	526,135,510.31	779,262,833.89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498,408,153.16	799,165,770.7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1,485,071.32	21,541,726.0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8,656,581.15	5,721,772.42
3 年以上	9,957,151.48	35,999,712.10
小计	558,506,957.11	862,428,981.37
减：坏账准备	(32,371,446.80)	(83,166,147.48)
合计	526,135,510.31	779,262,833.89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如下：

类别	2021 年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i)	57,339,114.75	10.27	23,966,119.75	41.80	33,372,995.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ii)	501,167,842.36	89.73	8,405,327.05	1.68	492,762,515.31
其中：组合 1	13,631,033.21	2.44	-	-	13,631,033.21
组合 2 (iii)	487,536,809.15	87.29	8,405,327.05	1.72	479,131,482.10
合计	558,506,957.11	100.00	32,371,446.80	5.80	526,135,510.31

类别	2020 年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14,419,982.58	24.86	76,847,917.10	35.84	137,572,065.4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ii)	648,008,998.79	75.14	6,318,230.38	0.98	641,690,768.41
其中: 组合 1	3,109,680.00	0.37	-	-	3,109,680.00
组合 2 (iii)	644,899,318.79	74.77	6,318,230.38	0.98	638,581,088.41
合计	862,428,981.37	100.00	83,166,147.48	9.64	779,262,833.89

(i) 2021 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9,009,728.72	15,643,056.79	31.92	破产重整
河南航空有限公司	3,378,719.80	3,378,719.80	100.00	已破产清算
泰国泰新时代航空公司	1,940,084.00	1,940,084.00	100.00	逾期预计难以收回
亚洲航空(长途)有限公司	1,264,614.42	1,258,291.35	99.50	已破产清算
柬埔寨吴哥航空公司	1,017,695.20	1,017,695.20	100.00	逾期预计难以收回
复兴航空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723,080.81	723,080.81	100.00	已破产清算
美国动力航空公司	5,191.80	5,191.80	100.00	破产重整
合计	57,339,114.75	23,966,119.75	—	—

(i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本集团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以下两个组合：

组合 1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根据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该组合信用风险不重大，因此，本集团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应收其他公司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iii)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人民币元			2020 年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58,400,238.54	0.54	2,474,488.70	619,424,774.29	0.50	3,097,084.19
1 至 2 年	14,895,290.66	10.00	1,489,529.06	19,601,642.08	10.00	1,960,164.21
2 至 3 年	9,043,902.27	20.00	1,808,780.46	5,721,772.42	20.00	1,144,354.48
3 至 5 年	5,133,377.68	50.04	2,568,528.83	69,005.00	50.00	34,502.50
5 年以上	64,000.00	100.00	64,000.00	82,125.00	100.00	82,125.00
合计	487,536,809.15	1.72	8,405,327.05	644,899,318.79	0.98	6,318,230.38

2021 年，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2020 年，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客观证明表明发生减值时才计提减值准备。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余额	(83,166,147.48)	(22,826,941.67)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	不适用
调整后的年初余额	(83,166,147.48)	不适用
本年计提	(2,087,096.67)	(60,339,205.81)
本年收回或转回 (i)	52,881,797.35	-
本年核销	-	-
年末余额	(32,371,446.80)	(83,166,147.48)

(i) 2021 年转回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主要为本集团收回的历史期间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海航系公司款项。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比例 (%)	坏账准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i)	49,009,728.72	8.78	15,643,056.79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3,975,069.12	7.87	351,347.2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3,648,640.15	7.82	192,328.66
北京文投航美传媒有限公司	33,662,838.35	6.03	168,314.19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1,364,997.50	5.62	356,806.99
合计	201,661,273.84	36.12	16,711,853.92

(i)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账面金额包括以下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航航空技术（云南）有限责任公司、海航航空技术（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及金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674,668.85	7,777,761.70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811,620.62	2,474,643.0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530,395.29	31,305.46
3 年以上	486,268.11	454,962.65
合计	19,502,952.87	10,738,672.89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主要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金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比例 (%)	坏账准备
北京航天长峰科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113,827.61	10.84	-
浙江众成科技有限公司	1,708,490.00	8.76	-
北京慧点科技有限公司	1,438,679.40	7.38	-
广州北方机电发展有限公司	1,360,000.00	6.97	-
上海保驰汽车机械有限公司	1,355,600.00	6.95	-
合计	7,976,597.01	40.90	-

11 其他应收款

	注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利息		-	502,132.31
应收股利		-	-
其他	(1)	1,821,139,784.59	1,767,992,394.83
合计		1,821,139,784.59	1,768,494,527.14



(1) 其他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股东款项	1,619,624,011.42	1,567,154,307.43
其他	206,519,944.31	207,152,722.49
小计	1,826,143,955.73	1,774,307,029.92
减：坏账准备	(5,004,171.14)	(6,314,635.09)
合计	1,821,139,784.59	1,767,992,394.83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249,192,417.39	118,526,735.2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05,194,789.86	190,110,317.99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6,086,771.79	1,064,317.58
3 年以上	1,465,669,976.69	1,464,605,659.11
小计	1,826,143,955.73	1,774,307,029.92
减：坏账准备	(5,004,171.14)	(6,314,635.09)
合计	1,821,139,784.59	1,767,992,394.83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账款如下:

类别	2021 年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i)	18,464,511.30	1.01	2,784,603.00	15.08	15,679,908.3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项 (ii)	1,807,679,444.43	98.99	2,219,568.14	0.12	1,805,459,876.29
其中: 组合 1	1,770,405,266.30	96.95	-	-	1,770,405,266.30
组合 2 (iii)	37,274,178.13	2.04	2,219,568.14	5.95	35,054,609.99
合计	1,826,143,955.73	100.00	5,004,171.14	0.27	1,821,139,784.59

类别	2020 年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1,763,554.34	1.23	4,883,261.69	22.44	16,880,292.6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 收款项 (ii)	1,752,543,475.58	98.77	1,431,373.40	0.08	1,751,112,102.18
其中: 组合 1	1,715,705,791.22	96.69	-	-	1,715,705,791.22
组合 2 (iii)	36,837,684.36	2.08	1,431,373.40	3.89	35,406,310.96
合计	1,774,307,029.92	100.00	6,314,635.09	0.36	1,767,992,394.83

(i) 2021 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款项性质
建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6,614,000.00	-	-	地方政府补贴, 预 计风险较低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	6,339,049.17	-	-	代垫款项
海航系破产重整范围内子公 司	3,926,055.98	1,634,809.80	41.64	破产重整
河南航空有限公司	508,193.00	508,193.00	100.00	公司已破产
夏明辉	541,600.20	541,600.20	100.00	已构成实际违约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5,612.95	-	-	社保误扣款
舟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 局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长期挂账
合计	18,464,511.30	2,784,603.00	15.08	——

(i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本集团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以下两个组合：

组合 1	主要包括关联方应收款项、押金、保证金以及员工内部借款等。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该组合信用风险不重大，因此，本集团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除上述外的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iii)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 年 人民币元			2020 年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4,852,398.95	0.55	137,064.84	25,831,428.62	0.50	128,783.53
1 至 2 年	4,861,186.93	10.00	486,118.69	9,753,246.27	10.00	975,324.08
2 至 3 年	7,352,882.62	20.00	1,470,576.52	1,064,317.58	20.00	212,864.07
3 年以上	207,709.63	60.57	125,808.09	188,691.89	60.63	114,401.72
合计	37,274,178.13	5.95	2,219,568.14	36,837,684.36	3.89	1,431,373.40

(d)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余额	(6,314,635.09)	-	-	(6,314,635.09)	(2,715,282.68)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 准则的调整金额	4,883,261.69	-	(4,883,261.69)	-	不适用
调整后的年初余额	(1,431,373.40)	-	(4,883,261.69)	(6,314,635.09)	不适用
转入第二阶段	-	-	-	-	不适用
转入第三阶段	-	-	-	-	不适用
转回第二阶段	-	-	-	-	不适用
转回第一阶段	-	-	-	-	不适用
本年计提	(788,194.74)	-	-	(788,194.74)	(3,599,352.41)
本年收回或转回	-	-	2,098,658.69	2,098,658.69	-
本年核销	-	-	-	-	-
年末余额	(2,219,568.14)	-	(2,784,603.00)	(5,004,171.14)	(6,314,635.09)

(e)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主要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比例 (%)	坏账准备
二期净空噪音处置资金 (i)	应收款项-二期噪音净空项目	1,619,624,011.42	1 年以内 (含一年): 52,469,703.99; 1 年以上: 1,567,154,307.43	88.93	-
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ii)	应收款项-二期净空项目	62,955,825.19	1 年以上	3.46	-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ii)	应收款项-二期净空项目	62,955,825.19	1 年以上	3.46	-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iii)	应收款项-蓝天度假村项目	6,339,049.17	1 年以内	0.35	-
建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地方政府补贴	6,614,000.00	1 年以内	0.36	-
合计	—	1,758,488,710.97		96.56	-

- (i)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浙江省政府款项为二期净空噪音处置资金,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余额为人民币 1,619,624,011.42 元(2020 年: 人民币 1,567,154,307.43 元)。

根据《民航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及《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六十一条和六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要求, 地方政府应承担净空保护和噪音处置的主要职责, 故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净空及噪音处置工作及资金承担原则均由浙江省政府统一部署确定。本公司向浙江省国资委提交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书中申报了二期净空噪音处置资金的预计累计支出数, 申请拨款承担相关金额。因此, 本公司将筹措的二期净空及噪音处置资金本金及利息人民币 16.20 亿元计入其他应收款。

- (ii) 主要系杭州机场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二期净空项目费用, 待后续从杭州机场公司分红中抵扣。
- (iii) 该款项主要系蓝天度假村项目的清算与核销工作, 本集团应收舟山市国资委的代垫费用与清算损失人民币 6,339,049.17 元。

## 12 存货

- (1) 本集团按存货类别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原材料	1,087,150.14	1,169,661.45
库存商品	2,477,234.20	4,476,189.22
小计	3,564,384.34	5,645,850.67
减: 存货跌价准备	-	-

合计	3,564,384.34	5,645,850.67
----	--------------	--------------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903,347,410.60	481,884,125.90
其中：融资租赁产生的长期应收款(附注 16)	903,347,410.60	480,197,325.90
其他	-	1,686,800.00
合计	903,347,410.60	481,884,125.90

14 其他流动资产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	-	1,930,984,122.61
待抵扣增值税	505,006,622.14	445,877,402.98
预缴企业所得税	2,470,183.68	4,375.73
其他	1,296,386.44	166,609.82
小计	508,773,192.26	2,377,032,511.14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508,773,192.26	2,377,032,511.14

(a)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本集团购买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 1,930,984,122.61 元，其中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人民币 1,641,717,203.42 元，保本浮动收益性理财产品人民币 289,266,919.19 元。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本集团
	2020 年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88,024,05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a)	71,112,435.68
按成本计量 (b)	516,911,614.32

(a)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	1,602,289.3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69,510,146.30
公允价值	71,112,435.68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下属温州机场公司之子公司温州航空实业持有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原始股 7,346,326.00 股，温州航空实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影响浦发银行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对浦发银行不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 2020 年将其作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 2021 年开始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详见附注 18。

(b)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股权比例(%)	2020 年
之江新实业有限公司(“之江新实业”)(i)	1.00	500,000,000.00
杭州国际机场大厦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机场大厦”)(ii)	10.00	16,000,000.00
浙江电子口岸有限公司(“浙江电子口岸”)(iii)	6.24	911,614.32
合计	—	516,911,614.32

- (i) 本公司持有之江新实业的股权比例为 1%，本公司没有对之江新实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因此本公司 2020 年将其作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核算，以成本计量。

本公司 2021 年开始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详见附注 4(a)。2021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和浙江纬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交易合同，约定转让本公司持有的 1% 股权，对价为人民币 5.1 亿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股权转让交割尚未完成，本公司收到部分对价人民币 2.3 亿元，暂列其他应付款，详见附注 34，同时本公司将该投资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详见附注 8。

- (ii) 本公司子公司杭州机场公司子公司浙江航宇房地产持有杭州机场大厦股权比例为 10%，2020 年度本集团将其作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核算，以成本计量；本集团 2021 年开始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详见附注 4(a) 和 19。
- (iii) 于 2020 年 11 月，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协议转让浙江电子口岸公司股权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0]41 号)文件，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机场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浙江电子口岸 7.45%股权转让予宁波港信息通信有限公司，将剩余 6.24%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机场公司不再持有浙江电子口岸股权，本公司持有浙江电子口岸 6.24%股权。本公司没有对浙江电子口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因此本公司 2020 年将其作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核算，以成本计量。本公司 2021 年开始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详见附注 4(a)。

此外，2021 年 5 月，本公司受让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电子口岸 13.69%的股权，对价人民币 3,655.23 万元。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浙江电子口岸股权比例 19.93%，本公司对浙江电子口岸日常经营与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公司对浙江电子口岸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转换为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详见附注 17。

## 16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a)	2,780,699,133.70	-	2,780,699,133.70	2,082,226,223.10	-	2,082,226,223.10	4.75% - 6.5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27,570,439.34)	-	(227,570,439.34)	(208,152,979.54)	-	(208,152,979.54)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3,347,410.06	-	903,347,410.06	480,197,325.90	-	480,197,325.90	
合 计	1,649,781,284.30	-	1,649,781,284.30	1,393,875,917.66	-	1,393,875,917.66	—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应收款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空港融资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含未实现融资收益)，根据合同约定其未来将收到的融资租赁款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13,920,756.41	571,847,321.31
1 至 2 年	709,833,264.96	650,200,959.51
2 至 3 年	568,048,065.47	453,152,055.86
3 年以上	488,897,046.86	407,025,886.42
合 计	2,780,699,133.70	2,082,226,223.10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 1 年内将收到的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至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附注 13)。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693,163,131.33	69,341,769.93	308,210,489.84	454,294,411.4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05,016,725.90	-	301,976,057.28	303,040,668.62
合计	88,146,405.43	69,341,769.93	6,234,432.56	151,253,742.8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持有比例 (%)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801,898,500.00	88,146,405.43	53,213,100.00	300,000,000.00	14,212,315.96	-	-	(4,318,078.59)	-	-	151,253,742.80	301,976,057.28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801,898,500.00	88,146,405.43	53,213,100.00	300,000,000.00	14,212,315.96	-	-	(4,318,078.59)	-	-	151,253,742.80	301,976,057.28
杭州浙石萧山机场加油有限公司	31.25%	1,500,000.00	1,500,000.00	-	-	4,000,000.00	-	-	(4,000,000.00)	-	-	1,500,000.00	-
浙江民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00%	24,500,000.00	46,274,510.08	-	-	5,694,970.04	-	-	-	-	-	51,969,480.12	-
义乌市恒航客运有限公司	45.00%	900,000.00	1,280,006.37	-	-	(1,280,006.37)	-	-	-	-	-	-	-
舟山机场旅客休憩服务有限公司	49.00%	1,470,000.00	174,049.35	-	-	20,200.55	-	-	-	-	-	194,249.90	-
舟山市海丰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0.00%	6,000,000.00	6,123,738.65	-	-	127,174.30	-	-	(53,478.59)	-	-	6,197,434.36	-
温州锦绣酒店投资有限公司(i)	48.00%	81,062,400.00	-	-	-	-	-	-	-	-	-	-	-
温州中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49.00%	735,000.00	1,406,236.98	-	-	145,300.28	-	-	(264,600.00)	-	-	1,286,937.26	-
宁波空港巴士有限公司	49.00%	4,018,000.00	4,349,247.14	-	-	(636,347.60)	-	-	-	-	-	3,712,899.54	-
宁波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8.636%	28,500,000.00	27,038,616.86	-	-	851,713.63	-	-	-	-	-	27,890,330.49	-
宁波东海兴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东海兴业”)(ii)	20.00%	6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	-	-	-	-	-	-	301,976,057.28
浙江电子口岸有限公司(附注 15(b)(iii))	19.93%	53,213,100.00	-	53,213,100.00	-	5,289,311.13	-	-	-	-	-	58,502,411.13	-



- (i) 温州锦绣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因连续亏损导致净资产为负，本集团对温州锦绣酒店投资有限公司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因此在确认其发生的净亏损应由本集团承担的份额时，仅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为零。本年度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为人民币 12,607,838.22 元 (2020 年度：人民币 10,899,635.15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额为人民币 25,283,164.02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675,325.80 元)。
- (ii) 于 2019 年度，本集团对下属联营企业东海兴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评估后全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人民币 603,952,114.56 元，同时未确认其权益法下的投资损益。于 2021 年度，本集团与下属联营企业东海兴业的各个股东签订减资协议，同意东海兴业将原注册资本减至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减资完成后，东海兴业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本集团于 2021 年 2 月收回原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确认投资收益。
- (3)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

	注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重要联营企业	(i)	110,471,891.25	46,274,510.08
不重要联营企业	(ii)	343,822,520.17	646,888,621.26
小计		454,294,411.42	693,163,131.34
减：减值准备		303,040,668.62	605,016,725.91
合计		151,253,742.80	88,146,405.43

- (i) 本集团的重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对本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浙江民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杭州	37,347,300.00	49%	计算机软件、硬件工程	是
浙江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浙江省	舟山市	80,000,000.00	19.93%	物流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等	是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浙江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浙江民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流动资产	210,648,586.46	149,760,515.35	117,283,892.35	106,038,604.34
非流动资产	58,903,345.42	60,452,213.96	4,925,463.02	6,760,552.38
资产合计	269,551,931.88	210,212,729.31	122,209,355.37	112,799,156.72
流动负债	88,069,870.23	55,222,075.56	19,574,241.96	21,786,431.14
非流动负债	347,576.54	372,085.29	-	-
负债合计	88,417,446.77	55,594,160.85	19,574,241.96	21,786,431.14
净资产	181,134,485.11	154,618,568.46	102,635,113.41	91,012,725.5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6,100,102.88	不适用	50,291,205.57	44,596,235.53
调整事项	22,402,308.25	不适用	1,678,274.55	1,678,274.5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8,502,411.13	不适用	51,969,480.12	46,274,510.08
营业收入	116,011,501.54	119,163,991.26	47,307,266.28	46,122,333.23
财务费用	(5,224,794.41)	(3,789,529.23)	(750,542.83)	(764,527.87)
所得税费用	3,763,424.92	4,240,649.81	3,972,964.46	3,244,210.78
净利润	26,539,443.68	21,455,058.02	11,622,387.83	9,430,543.16
综合收益总额	26,539,443.68	21,455,058.02	11,622,387.83	9,430,543.16

(ii)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0,781,851.55	41,871,895.3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3,228,034.79	4,219,596.80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3,228,034.79	4,219,596.80

##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本集团
	2021 年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	97,058,576.00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62,664,160.78
浙江省四港联动发展有限公司 (“四港联动”)	10,000,000.00
合计	169,722,736.78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宁波远洋(i)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	-	不适用
浦发银行(ii)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3,526,236.48	45,796,403.56	-	不适用
四港联动(iii)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	-	-	不适用

- (i) 2021 年 3 月, 本公司以人民币 9,705.86 万元认购宁波远洋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533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持有宁波远洋 3% 的股份。本公司没有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影响宁波远洋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因此对宁波远洋不具有重大影响, 且对其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 故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下属温州机场公司之子公司温州航空实业持有浦发银行原始股 7,346,326.00 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346,326.00 股), 本集团没有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影响浦发银行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因此对浦发银行不具有重大影响, 且对其计

划长期持有，故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iii) 2021 年 9 月，本公司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共同签订投资协议，出资成立四港联动。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本公司没有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影响四港联动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对四港联动不具有重大影响，且对其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故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21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3,239,3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附注 15(b)(ii)）	83,239,300.00
合计	83,239,300.00

20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原价	
2021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6,457,961.07
减：累计折旧或摊销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2,343,257.63
本年增加	9,357,595.38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700,853.01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4,757,108.06
2021 年 1 月 1 日	294,114,703.44

本集团将持有的部分大楼用于出租，其持有目的为赚取租金，并无意向对外出售，因此将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21 固定资产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固定资产 (a)	16,078,546,228.80	16,158,207,451.99
固定资产清理	3,658,066.84	1,836,063.23
合计	16,082,204,295.64	16,160,043,515.22

(a)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b>成本</b>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426,752,544.03	3,114,201,996.26	819,829,033.40	310,566,188.51	22,671,349,762.20
本年增加	14,254,224.98	46,644,069.37	16,241,816.92	35,762,683.79	112,902,795.06
在建工程转入	634,794,614.31	57,859,861.05	14,930,765.97	-	707,585,241.33
本年减少	12,986,899.94	92,776,866.73	22,419,806.52	21,088,081.25	149,271,654.44
内部重分类	-	425,000.00	(425,000.00)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062,814,483.38	3,126,354,059.95	828,156,809.77	325,240,791.05	23,342,566,144.15
<b>减：累计折旧</b>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42,687,152.04	1,794,346,739.01	551,706,586.48	119,707,525.18	6,508,448,002.71
本年计提折旧	570,900,677.43	228,006,099.59	41,545,105.03	44,693,903.73	885,145,785.78
折旧冲销	2,570,750.24	87,078,308.52	21,401,216.69	20,417,905.19	131,468,180.64
内部重分类	-	412,250.40	(412,250.40)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11,017,079.23	1,935,686,780.48	571,438,224.42	143,983,523.72	7,262,125,607.85
<b>减：减值准备</b>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4,694,307.50	-	-	4,694,307.50
本年计提	-	-	-	-	-
处置转销	-	2,800,000.00	-	-	2,800,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894,307.50	-	-	1,894,307.50
<b>账面价值</b>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451,797,404.15	1,188,772,971.97	256,718,585.35	181,257,267.33	16,078,546,228.80
2021 年 1 月 1 日	14,384,065,391.99	1,315,160,949.75	268,122,446.92	190,858,663.33	16,158,207,451.99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所有权证，但本集团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权证事宜。这部分房产的账面原值为 9,843,784,613.89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10,189,359,607.15 元)。本集团认为这些所有权证的缺失不会影响本集团的正常经营。

22 在建工程

	注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在建工程	(1)	20,076,724,001.79	13,154,742,793.45
合计		20,076,724,001.79	13,154,742,793.45

(a) 在建工程

	本集团
成本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154,742,793.45
本年增加	7,860,755,840.96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707,585,241.33
本年其他减少	185,074,309.59
本年转入成本	16,931,406.73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9,183,674.97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76,724,001.79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076,724,001.79
2021 年 1 月 1 日	13,154,742,793.45

(b)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工程	16,173,918,602.15	-	16,173,918,602.15	9,435,060,432.70	-	9,435,060,432.70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国际货站及配套机坪项目	993,666,960.64	-	993,666,960.64	631,889,394.07	-	631,889,394.07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5 号坪东扩及 B 滑东延建设项目	111,502,884.39	-	111,502,884.39	3,410,666.90	-	3,410,666.90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东三 (L) 南北联络滑行道	90,407,929.40	-	90,407,929.40	1,856,087.67	-	1,856,087.67
宁波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15,072,070.59	-	15,072,070.59	708,385,765.12	-	708,385,765.12
温州机场交通枢纽综合体及公共配套工程	1,844,719,339.00	-	1,844,719,339.00	1,516,342,592.33	-	1,516,342,592.33
温州机场通用航空基地项目	466,932,316.83	-	466,932,316.83	464,878,181.63	-	464,878,181.63
舟山机场候机楼扩建工程	243,763,743.48	-	243,763,743.48	272,174,678.88	-	272,174,678.88
舟山机场波音配套飞行区扩建项目	-	-	-	3,520,000.00	-	3,520,000.00
其他	136,740,155.31	-	136,740,155.31	117,224,994.15	-	117,224,994.15
合计	20,076,724,001.79	-	20,076,724,001.79	13,154,742,793.45	-	13,154,742,793.45

(c)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 额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 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工程	27,074,154,500.00	9,435,060,432.70	6,738,858,169.45	-	-	16,173,918,602.15	66.87	66.87	347,782,864.62	213,250,286.83	4.32	长期借款、 自有资金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国际货站及 配套机坪项目	2,409,288,200.00	631,889,394.07	361,777,566.57	-	-	993,666,960.64	41.24	41.24	10,970,446.72	54,280.39	4.06	长期借款、 自有资金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5 号坪东 扩及 B 滑东延建设项目	256,490,000.00	3,410,666.90	108,092,217.49	-	-	111,502,884.39	61.37	61.37	-	-	-	自有资金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东三(1)南 北联络滑行道	278,970,000.00	1,856,087.67	88,551,841.73	-	-	90,407,929.40	52.81	52.81	-	-	-	自有资金
宁波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11,501,863,442.57	708,385,765.12	105,083,436.10	643,714,365.97	154,682,764.66	15,072,070.59	94.49	94.49	1,127,979,017.09	8,958,616.80	4.66	长期借款、自 有资金
宁波机场跑滑系统优化工程	188,360,000.00	1,083,018.86	26,617,368.01	-	-	27,700,386.87	14.71	14.71	15,390.00	15,390.00	4.05	长期借款、自 有资金
温州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3,511,050,000.00	1,516,342,592.33	331,094,618.96	2,717,872.29	-	1,844,719,339.00	72.53	72.53	205,879,388.56	54,018,166.10	4.10	长期借款、自 有资金
温州机场通用航空基地项目	1,937,900,000.00	464,878,181.63	2,054,135.20	-	-	466,932,316.83	25.89	29.92	58,380,467.83	-	-	长期借款、自 有资金
普陀山机场航站楼改扩建工程	757,570,000.00	272,174,678.88	43,986,283.59	29,069,514.15	43,327,704.84	243,763,743.48	64.78	0.65	7,760,014.01	4,587,262.48	4.18	长期借款、 自有资金
普陀山机场波音配套飞行区扩 建项目	537,570,000.00	3,520,000.00	-	3,520,000.00	-	-	100.00	1.00	8,366,477.56	-	-	长期借款、自 有资金
合计	48,453,216,142.57	13,038,600,818.16	7,806,115,637.10	679,021,752.41	198,010,469.50	19,967,684,233.35	—	—	1,767,134,066.39	280,884,002.60	—	—



## 23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如下：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b>原值</b>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63,022,472.32	-	-	63,022,472.32
本年增加	3,042,828.02	1,513,793.04	861,974.09	5,418,595.15
本年减少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065,300.34	1,513,793.04	861,974.09	68,441,067.47
<b>减：累计折旧</b>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本年增加	7,063,331.90	84,439.52	48,830.81	7,196,602.23
本年减少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063,331.90	84,439.52	48,830.81	7,196,602.23
<b>账面价值</b>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9,001,968.44	1,429,353.52	813,143.28	61,244,465.24
2021 年 1 月 1 日	63,022,472.32	-	-	63,022,472.32

本集团有关租赁活动的具体安排，参见附注 62。

## 24 无形资产

###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178,655,931.54	159,084,093.71	14,337,740,025.25
本年增加金额	-	21,542,477.14	21,542,477.14
- 购置	-	21,542,477.14	21,542,477.1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178,655,931.54	180,626,570.85	14,359,282,502.39
减：累计摊销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53,082,018.96	114,536,912.61	1,867,618,931.57
本年增加金额	317,363,723.24	14,224,235.88	331,587,959.12
- 计提	317,363,723.24	14,224,235.88	331,587,959.12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70,445,742.20	128,761,148.49	2,199,206,890.69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108,210,189.34	51,865,422.36	12,160,075,611.70
2021 年 1 月 1 日	12,425,573,912.58	44,547,181.10	12,470,121,093.68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部分土地尚未办妥产权证书，但本集团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权证事宜。这部分土地的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6,568,681,070.69 元(2020 年度：6,568,681,070.69 元)。本集团认为这些权证的缺失不会影响本集团的正常经营。

## 25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装修及改造支出	79,314,070.92	35,066,345.56
制服费	3,472,494.64	4,148,158.68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665.37	58,545.23
其他	1,108,344.02	1,339,564.82
合计	83,902,574.95	40,612,614.29

##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31,474,861.22	125,899,444.86	52,613,756.99	210,455,027.96
服务折扣	96,780,186.38	387,120,745.52	47,763,617.86	191,054,471.44
资产报废处置 (i)	19,085,010.69	76,340,042.75	19,085,010.69	76,340,042.76
坏账准备	5,062,435.62	20,253,940.96	16,615,241.53	66,460,966.12
递延收益	1,798,332.70	7,193,330.78	1,868,759.06	7,475,036.24
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798,743.17	3,615,016.04	-	-
其他	-	-	729,790.62	2,919,162.48
合计	154,999,569.78	620,422,520.91	138,676,176.75	554,704,707.00
其中：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ii)	19,159,709.53	76,638,838.12	22,753,866.58	91,015,466.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9,519,101.58	78,076,406.32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7,301,785.75	69,207,143.00
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29,170.19	116,680.7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5,265,467.87	61,061,871.48	-	-
合计	53,973,449.17	215,893,796.67	40,055,652.33	160,222,609.32

- (i) 于 2019 年度，因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新建航站楼及陆侧交通中心工程建设需要，机场内位于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已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类资产已做报废处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34 号公告)中规定，企业对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在未足额提取折旧前进行改扩建的，如属于推倒重置的，该资产原值减除提取折旧后的净值，应并入重置后的固定资产计税成本，并在该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的次月起，按照税法规定的折旧年限，一并计提折旧。因此，上述资产报废损失构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ii)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相关规定，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宁波机场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投资发展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 500 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因此，上述折旧费用构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额明细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3,625,097.47	611,894,405.93
可抵扣亏损	2,490,908,072.05	1,470,848,180.21
合计	2,804,533,169.52	2,082,742,586.14

本集团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上述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	33,887,146.04
2022 年	9,950,676.40	26,575,904.73
2023 年	108,641,628.74	109,995,972.24
2024 年	161,312,825.65	161,312,825.65
2025 年	1,138,151,564.96	1,139,076,331.55
2026 年	1,072,851,376.30	-
合计	2,490,908,072.05	1,470,848,180.21

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预付土地款	(i)	11,822,106.00	-
其他		80,108.36	80,108.36
合计		11,902,214.36	80,108.36

- (i) 该预付款项系本公司下属公司杭州机场公司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东三垂直联络滑行道所涉及土地使用权置换协议书》的土地置换差价预付款。

28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附注	本集团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代收代付航线补助款	7	64,851,355.49	144,566,303.30	168,548,096.76	40,869,562.03
保函保证金		11,666,500.00	1,401,498.81	796,500.00	12,271,498.81
定期存款		685,180,000.00	450,180,000.00	685,180,000.00	450,180,000.00
住房建设基金		-	1,904,575.94	-	1,904,575.94
长期应收款		-	977,964,935.32	204,028,266.86	773,936,668.46
合计		761,697,855.49	1,576,017,313.37	1,058,552,863.62	1,279,162,305.24

	附注	本集团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代收代付航线补助款	7	47,916,237.99	361,459,821.26	344,524,703.76	64,851,355.49
保函保证金		8,226,500.00	3,440,000.00	-	11,666,500.00
定期存款		180,000.00	685,180,000.00	180,000.00	685,180,000.00
合计		56,322,737.99	1,050,079,821.26	344,704,703.76	761,697,855.49

29 短期借款

项目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信用借款	-	1,51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保理融资	180,193,396.23	-
合计	180,193,396.23	1,510,000,000.00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空港融资租赁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入的两笔长期应收款保理融资，由本公司担保。第一笔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4.1%，借款期间为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第二笔借款本金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 4.1%，借款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

30 应付账款

账龄	2021 年 人民币元	2020 年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32,470,489.53	4,132,998,444.89
1 至 2 年 (含 2 年)	2,579,927,624.09	1,210,027,251.31
2 至 3 年 (含 3 年)	565,317,391.11	11,817,257.10
3 年以上	5,593,177.34	2,082,620.27
合计	5,883,308,682.07	5,356,925,573.57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帐款

债权单位名称	2021 年 人民币元	未偿还原因
浙江省地矿建设有限公司	116,777,281.00	工程未决算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271,130.00	工程未决算
民航成都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76,298,424.99	工程未决算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43,461,408.00	工程未决算
海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178,831.32	工程未决算
四川省场道工程有限公司	33,913,441.20	工程未决算
西安悦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679,260.12	工程未决算
浙江宝业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29,685,277.00	工程未决算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8,105,994.80	工程未决算
宁波海逸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4,898,269.36	工程未决算
南京盛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5,218,458.00	工程未决算
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390,846.00	工程未决算
合计	568,878,621.79	—

31 预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的预收款项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1 年以内 (含 1 年)	53,191,934.25	46,625,751.79
1 年以上	137,942,817.29	145,203,641.25
合计	191,134,751.54	191,829,393.0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2021 年 人民币元	未偿还原因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蝶来大酒店有限公司	111,461,099.96	预收未来年度特许经营费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浙江分局	7,791,000.00	预收土地款
合计	119,252,099.96	—

32 合同负债

	本集团
	2021 年
预收服务费	33,353,861.16
合计	33,353,861.16

合同预收款根据合同约定金额收取，本集团确认为合同负债，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人民币 33,353,861.16 元将在一年内摊销确认营业收入。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合同负债金额人民币 28,470,064.99 元在 2021 年已确认为收入。

### 33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注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一、短期薪酬	(1)	526,484,466.61	2,212,919,265.56	2,262,453,322.98	476,950,409.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4,877,125.45	345,885,342.18	336,246,515.86	44,515,951.77
三、应付辞退福利	(3)	6,279,694.59	329,061.80	6,608,756.39	-
合计		567,641,286.65	2,559,133,669.54	2,605,308,595.23	521,466,360.96

####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9,871,781.55	1,699,239,736.62	1,734,320,493.90	424,791,024.27
职工福利费	762,803.17	150,556,387.79	150,614,960.79	704,230.17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37,567,579.95	132,254,348.08	148,387,930.63	21,433,997.40
- 工伤保险费	367,982.95	5,297,347.34	4,872,749.19	792,581.10
- 生育保险费	32,084.61	38,159.72	64,667.82	5,576.51
住房公积金	9,825,095.00	182,178,632.97	182,090,114.97	9,913,61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057,139.38	43,354,653.04	42,102,405.68	19,309,386.74
合计	526,484,466.61	2,212,919,265.56	2,262,453,322.98	476,950,409.19

####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基本养老保险费	22,393,835.72	220,922,220.56	211,621,993.14	31,694,063.14
失业保险费	997,366.88	6,730,973.87	7,143,941.38	584,399.37
企业年金缴费	11,485,922.85	118,232,147.75	117,480,581.34	12,237,489.26
合计	34,877,125.45	345,885,342.18	336,246,515.86	44,515,951.77

#### (3) 辞退福利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付离职补偿金	6,279,694.59	329,061.80	6,608,756.39	-



34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本集团	
	人民币元	
	2021 年	2020 年
应付利息	-	127,636,734.79
应付股利(i)	12,442,697.03	12,442,697.03
其他应付款项	1,646,604,665.07	1,165,425,706.58
其中：押金、保证金	580,942,277.78	484,355,959.69
航线补助	310,914,052.05	301,105,545.04
航线补助培育支出	348,744,311.09	121,922,250.00
股权转让款(附注 15)	229,876,697.83	-
其他	176,127,326.32	258,041,951.85
合计	1,659,047,362.10	1,305,505,138.40

(i) 根据杭州机场公司之子公司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董事会决议，杭州汉莎食品于 2019 年分别向杭州机场公司和少数股东德国汉莎亚洲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8,750,000.00 元和人民币 6,250,000.0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付少数股东股利尚未支付。

根据杭州机场公司子公司杭州公务航服务 2020 年 9 月股东会决议，杭州公务航服于 2020 年度分别向杭州机场公司和少数股东北京首都航空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831,059.02 元和人民币 6,192,697.03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付少数股东股利尚未支付。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付少数股东股利共计人民币 12,442,697.03 元尚未支付。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2021 年	未结转原因
	人民币元	
中免集团杭州免税品有限责任公司	40,964,129.24	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约中
陕西首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072,681.50	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约中
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合计	82,036,810.74	—

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	393,683,011.67	149,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8	1,400,383,226.77	5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	8,986,434.07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0	43,128,274.66	214,346,153.70
合计		1,846,180,947.17	863,546,153.70

36 其他流动负债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代转销项税	181,996.11	-
超短期融资券 (i)	1,713,479,245.06	800,000,000.00
合计	1,713,661,241.17	800,000,000.00

(i) 超短期融资券本年变动情况：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折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	计提利息	年末余额
21 萧山机场 SCP001	600,000,000.00	09/03/2021	180 天	599,700,000.00	-	599,700,000.00	300,000.00	607,693,150.68	7,693,150.68	-
21 萧山机场 SCP002	900,000,000.00	01/09/2021	180 天	899,865,000.00	-	899,865,000.00	135,000.00	-	6,525,815.06	906,525,815.06
20 浙江机场 SCP001	800,000,000.00	25/08/2020	180 天	799,600,000.00	804,488,750.00	-	-	806,312,328.77	1,823,578.77	-
21 浙江机场 SCP001	800,000,000.00	18/02/2021	180 天	799,600,000.00	-	799,600,000.00	400,000.00	810,652,054.79	10,652,054.79	-
21 浙江机场 SCP002	800,000,000.00	12/08/2021	180 天	799,910,000.00	-	799,910,000.00	90,000.00	-	6,953,430.00	806,953,430.00
合计	3,900,000,000.00	-	-	3,898,675,000.00	804,488,750.00	3,099,075,000.00	925,000.00	2,224,657,534.24	33,648,029.30	1,713,479,245.06

本公司之子公司杭州机场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和 2021 年 9 月 1 日分别发行超短期融资债券“21 萧山机场 SCP001”和“21 萧山机场 SCP002”，面值分别为人民币 6 亿元和人民币 9 亿元，发行利率分别为 2.60%和 2.18%，发行期限均为 180 天，均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其中人民币 6 亿元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到期偿还，剩余人民币 9 亿元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到期偿还。

2021 年 2 月，本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债券“21 浙江机场 SCP001”，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票面利率 2.7%，期限为 180 天，并已于 2021 年 8 月到期偿还；2021 年 8 月，本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债券“21 浙江机场 SCP002”，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票面利率 2.25%，期限为 180 天，并已于 2022 年 2 月到期偿还。

### 37 长期借款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信用借款	11,088,226,403.50	6,202,300,000.00
长期应收款保理融资 (a)	426,778,342.00	-
保证借款(b)	7,950,589,178.79	6,611,4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及利息 (c)	393,683,011.67	149,200,000.00
合计	19,071,910,912.62	12,664,500,000.00

- (a) 本集团质押借款主要系子公司浙江空港融资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入的长期应收款保理融资人民币 426,778,342.00 元。
- (b) 本集团保证借款主要系子公司介入的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7,950,589,178.79 元，担保人均为本公司。
- (c)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长期借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币 393,683,011.68 元将于 2022 年偿还并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 35)。
- (d) 于 2021 年度，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10% (2020 年度：4.38%) 。

### 38 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年末余额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2)(i)	1,829,028,378.40	1,800,000,000.00
长期票据	494,535,238.37	474,000,000.00
中期票据	2,140,769,610.00	2,100,000,000.00
利息调整(承销费)	(3,225,000.00)	(5,84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 35)	1,400,383,226.77	500,000,000.00
合计	3,060,725,000.00	3,868,16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折溢价摊销	本年偿还	计提利息	年末余额
18 杭机 01	500,000,000.00	14/11/2018	3+2 年	498,800,000.00	503,409,315.06	-	-	30,450,000.00	20,347,200.33	493,306,515.39
19 杭机 01	1,300,000,000.00	23/04/2019	3+2 年	1,296,880,000.00	1,334,681,863.01	-	1,040,000.00	51,740,000.00	51,740,000.00	1,335,721,863.01
20 浙江机场 MTN001	1,000,000,000.00	26/03/2020	3+2 年	997,750,000.00	1,022,365,753.30	-	750,000.00	31,000,000.00	31,000,020.00	1,023,115,773.30
20 浙江机场 MTN002	1,100,000,000.00	11/08/2020	5 年	1,095,875,000.00	1,113,722,876.70	-	825,000.00	43,450,000.00	43,330,960.00	1,114,428,836.70
2013 年温州机场 集团有限公司公 司债券	600,000,000.00	25/04/2013	10 年	594,300,000.00	494,535,238.37	-	-	29,862,000.00	29,862,000.00	494,535,238.37
合计	4,500,000,000.00	(-)	(-)	4,483,605,000.00	4,468,715,046.44	-	2,615,000.00	186,502,000.00	176,280,180.33	4,461,108,226.77

- (i)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93号”文核准，本公司子公司杭州机场公司于 2018 年度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18 杭机 01”系杭州机场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开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19 杭机 01”系杭州机场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开发行第二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5 亿元和人民币 13 亿元，债券票面利率分别为 4.08%和 3.98%，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杭州机场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8 日、10 月 26 日披露了应付债券“18 杭机 01”2021 年回售实施公告、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回售实施结果公告，“18 杭机 01”于 2021 年实施回售人民币 10,050,000.0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19 杭机 01”人民币 1,335,721,863.01 元与应付债券“18 杭机 01”计提的利息人民币 3,356,515.39 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 35)。
- (ii) 本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和 8 月发行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 浙江机场 MTN001”和第二期中期票据“20 浙江机场 MTN002”，发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 亿元和人民币 11 亿元，债券票面利率分别为 3.10%和 3.95%，期限均为 5 年。其中“20 浙江机场 MTN001”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中期票据计提的利息人民币 40,769,610.00 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 35)。

- (iii) 本集团之子公司温州机场公司于 2013 年度在银行间交易市场发行人民币 6 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 6.30%，由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年费率 0.4% 进行担保，采用单利计提利息，债券期限为 10 年，2023 年 4 月 24 日到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债券持有人有权回售全部或者部分债券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温州机场公司用自有资金兑付人民币 1.26 亿元债券本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中期票据计提的利息人民币 20,535,238.37 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 35）。

### 39 租赁负债

	本集团
	2021 年
长期租赁负债	66,054,366.9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 35)	8,986,434.07
合计	57,067,932.89

### 40 长期应付款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应付债券承销费	3,225,000.00	5,840,000.00
应付融资款	270,185,967.26	93,250,000.00
其他借款(i)	-	2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 35)	43,128,274.66	214,346,153.70
合计	230,282,692.60	84,743,846.30

- (i) 据本公司下属公司宁波机场公司的子公司宁波投资发展与宁波机场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和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度签订的投资协议及远期收购协议，约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和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宁波投资发展注资合计人民币 10 亿元，投资回收期限至 2021 年，年化资本费率为 1.2% 至 5.6%，按季/年结算。宁波投资发展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及 2019 年 10 月 30 日将人民币 8 亿元投资款归还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宁波投资发展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将剩余人民币 2 亿元投资款归还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1 递延收益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政府补助(a)		
- 与资产相关	117,804,972.15	120,989,394.00
合计	117,804,972.15	120,989,394.00

(a)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本集团				
	2020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宁波交通局购车购税补助	58,800,000.00	-	2,400,000.00	56,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民航基建贷款贴息	31,322,405.31	-	1,372,129.44	29,950,275.87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中央补助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及省级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	7,475,036.24	-	281,706.00	7,193,330.24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7,960,688.34	-	294,840.24	7,665,848.10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交通厅专项补助资金	5,516,465.46	4,000,000.00	646,274.01	8,870,191.45	与资产相关
其他	9,914,798.65	-	2,189,472.16	7,725,326.49	
合计	120,989,394.00	4,000,000.00	7,184,421.85	117,804,972.15	

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名称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温州机场联检业务用房工程(i)	4,376,338.66	4,803,598.66
温州机场新建货站区工程公安大楼项目	34,868.20	414,190.80
合计	4,411,206.86	5,217,789.46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温州机场公司需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垫付的温州机场联检单位业务用房以及公安大楼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工程款。

#### 43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投资金额	所占 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 比例 (%)
浙江省国资委	5,177,100,000.00	51.771	-	-	5,177,100,000.00	51.771
宁波市国资委	2,232,100,000.00	22.321	-	-	2,232,100,000.00	22.321
温州市国资委	2,153,000,000.00	21.530	-	-	2,153,000,000.00	21.530
舟山市国资委	437,800,000.00	4.378	-	-	437,800,000.00	4.378
合计	10,000,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00.00	100.00

#### 44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专项基金补贴项目资本金	2,284,789,780.44	-	-	2,284,789,780.44
-民航发展基金	5,307,550,845.95	307,110,000.00	-	5,614,660,845.95
-其他 (a)	1,934,313,887.01	51,064,611.35	-	1,985,378,498.36
合计	9,526,654,513.40	358,174,611.35	-	9,884,829,124.75

于 2021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为本集团收到的民航发展基金人民币 307,110,000.00 元 (2020 年：人民币 414,570,000.00 元) 以及温州机场公司收到的温州市财政关于温州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的投资补助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45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减：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转为长期股权投资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622,626.37	15,749,185.68	36,371,812.05	(8,448,274.90)	-	(2,112,068.73)	(15,749,185.68)	(22,085,391.85)	-	14,286,420.20
其中：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i)	20,622,626.37	-	20,622,626.37	(8,448,274.90)	-	(2,112,068.73)	-	(6,336,206.17)	-	14,286,420.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附注 15(b))	-	15,749,185.68	15,749,185.68	-	-	-	(15,749,185.68)	(15,749,185.68)	-	-
合计	20,622,626.37	15,749,185.68	36,371,812.05	(8,448,274.90)	-	(2,112,068.73)	(15,749,185.68)	(22,085,391.85)	-	14,286,420.20

- (i) 本集团享有的权益法下其他综合收益中的份额变动系本集团子公司温州机场公司所持有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调整，详见附注 18。

#### 46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977,301.57	2,537,884.97	-	20,515,186.54
合计	17,977,301.57	2,537,884.97	-	20,515,186.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于 2021 年本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2,537,884.97 元(2020 年：人民币 283,542.18 元)。

#### 47 未弥补亏损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上年年末余额	(539,977,626.82)	644,207,917.63
年初调整金额	30,582,057.76	-
本年年初余额	(509,395,569.06)	644,207,917.63
本年增加额	(623,148,951.38)	(1,183,902,002.27)
其中：本期净亏损转入	(623,148,951.38)	(1,183,902,002.27)
本年减少额	(2,537,884.97)	(283,542.18)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2,537,884.97)	(283,542.18)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至留存收益(附注 15(b))	15,749,185.68	-
本年年末余额	(1,119,333,219.73)	(539,977,626.82)

年末未分配利润中已包含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601,723,888.60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94,791,725.95 元)。

48 营业收入

(1) 2021 年营业收入明细

		2021 年	
		收入	成本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合同产生收入			
其中：机场服务收入 (a)		2,240,027,637.31	2,552,404,826.82
配餐收入		203,355,887.47	225,088,940.22
货运收入		265,440,048.4	226,419,766.14
贵宾服务收入		190,886,452.50	189,748,051.75
停车费收入		95,573,741.89	107,833,706.12
交通服务收入		61,230,174.21	68,364,690.34
其他延伸服务收入		344,686,293.41	399,157,812.04
小计		3,401,200,235.19	3,769,017,793.43
其他收入			
其中：租赁和特许权收入		611,800,728.24	634,545,479.65
广告收入		230,291,628.89	171,236,697.76
投融资收入		141,236,604.93	78,559,002.55
小计		983,328,962.06	884,341,179.96
合计		4,384,529,197.25	4,653,358,973.39

(a)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民航发[2007]159号)中有关机场收费项目的规定，本集团机场服务收入包括起降费、停机费、客桥费以及地面服务收入等。

(b) 2021 年合同产生的收入主要以在某一时段确认。

(2) 2020 年营业收入明细

		2020 年	
		收入	成本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收入		4,020,812,397.97	4,497,050,890.60
机场服务收入		2,139,710,776.47	2,729,399,959.43
配餐收入		124,199,231.22	136,720,556.85
货运收入		354,091,624.27	318,582,435.35
贵宾服务收入		151,430,056.96	139,785,184.92
停车费收入		97,249,467.95	107,448,313.80
交通服务收入		43,417,353.87	62,623,797.07
其他延伸服务收入		338,091,675.33	274,126,398.03
租赁收入		490,071,893.93	572,462,762.61
广告收入		185,726,175.07	147,316,017.07
投融资收入		96,824,142.90	8,585,465.47
其他业务收入		38,276,676.27	22,966,005.76
合计		4,059,089,074.24	4,520,016,896.36

- (a)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集团免除承租人 2020 年租金共计人民币 170,304,506.70 元。本集团已将上述租金减免额冲减当期租金收入。

49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房产税 (i)	63,080,986.14	29,205,214.92
土地使用税 (i)	12,498,125.61	459,377.80
印花税	3,235,847.69	2,743,787.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40,031.45	2,645,970.63
教育费附加	1,578,916.19	1,139,021.46
地方教育附加	1,029,880.83	736,209.26
其他	1,774,639.53	545,257.99
合计	86,838,427.44	37,474,839.08

- (i)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1]3号), 本集团作为交通运输行业企业, 自用的房产和土地, 2021年第一季度按 100%减免, 第二季度按 50%减免。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0]6号)以及《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调整明确部分应对疫情影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20]13号), 本集团作为交通运输行业企业, 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免征 2020 年度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50 费用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职工薪酬	2,550,419,499.31	2,440,183,854.31
能源动力费	218,477,916.37	200,920,189.87
维修费	105,311,948.07	113,440,392.49
办公费	13,880,089.19	14,579,135.44
差旅费	4,905,616.48	5,014,974.66
车辆使用费	22,569,571.58	19,978,618.48
劳保费	7,461,218.17	24,858,683.31
外包服务费	530,755,599.82	471,300,620.59
业务费	143,764,643.86	170,149,829.18
绿化费	8,893,744.65	7,881,693.72
咨询费	9,278,463.91	11,445,368.84
广告宣传费	2,318,391.91	2,477,909.25
防疫防灾费	25,741,050.67	19,417,683.38
折旧及摊销费用	1,233,879,997.34	1,213,610,826.71
运输费	43,224,367.74	42,639,983.52
租赁费	3,198,607.94	11,517,913.16
机场相关服务费	66,989,982.69	46,978,784.63
物料消耗	62,619,521.67	70,967,037.31
国际航线培育支出	74,824,974.90	82,627,450.00
融资租赁成本	16,752,884.33	3,762,150.61
其他	50,722,489.18	47,989,816.08
合计	5,195,990,579.78	5,021,742,915.54

51 财务费用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贷款利息支出	729,496,523.02	682,428,588.68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2,902,744.35	-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80,888,165.10)	(188,885,042.23)
净利息支出	451,511,102.27	493,543,546.45
存款及其他利息收入	(98,318,998.02)	(157,203,595.19)
净汇兑亏损 / 收益	324,639.13	867,530.54
金融机构手续费	18,219,283.82	14,467,676.50
合计	371,736,027.20	351,675,158.30

52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中小机场补贴(i)	38,385,000.00	37,6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财政补贴	17,195,938.85	14,519,985.12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595,926.35	3,012,354.3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70,295.00	1,000,75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机场出租车服务区补贴款	2,163,616.35	2,325,538.48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1,862,766.62	2,092,076.64	与收益相关
杭州机场安全建设项目财政补贴	6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交通厅运营补贴	5,000,000.00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补助款	-	2,805,576.52	与收益相关
就业管理服务局补贴	1,914,269.64	7,476,808.52	与收益相关
房产税减免与返还	20,460,590.19	2,597,936.52	与收益相关
低空飞行服务中心项目运营补贴	1,755,000.00	1,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机场贷款贴息 (附注 41(a))	1,372,129.44	1,545,957.00	与资产相关
宁波交通局车购税补助 (附注 41(a))	2,4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7,728,985.13	9,997,133.67	与收益/资产相关
合计	111,504,517.57	93,014,116.77	

- (i) 中小机场补贴系本公司收到根据《关于修订民航中小机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 93 号) 年旅客吞吐量在 200 万人次以下 (含) 中小机场的运营补贴。

5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212,315.96	8,840,562.95
收回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附注(17)(2))	300,000,000.00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61,627,609.60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103,887,078.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	3,519,936.48	-
其他	417,000.00	-
合计	379,776,862.04	112,727,641.80

54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项目	本集团
	2021 年
应收账款	50,794,700.68
其他应收款	1,310,463.95
合计	52,105,164.63

5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集团
	2020 年
应收账款	(60,339,205.81)
其他应收款	(3,599,352.4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800,000.00)
合计	(66,738,558.22)



## 56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	12,815,934.70	(10,856,005.58)	12,815,934.7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i)	7,671,171.79	-	7,671,171.79
合计	20,487,106.49	(10,856,005.58)	20,487,106.49

- (i) 本公司下属公司杭州机场公司 2017 年将部分土地转让给厦门航空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人民币 129,250,000.00 元，转让时相应土地账面价值人民币 110,363,818.08 元，因其中部分土地为划拨性质，需先由国家土地管理局收回，待变更土地性质后予以过户办证，故杭州机场公司以前年度暂将其中划拨土地转让所形成的收益账列其他应付款。本年上述转让事项随着新土地证的办理已全部完成，故杭州机场公司确认资产处置利得人民币 7,671,171.79 元。

## 57 营业外收支

###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罚没收入	275,260.89	5,024,671.22	275,260.89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其他	2,590,579.55	912,819.27	2,590,579.55
合计	2,865,840.44	5,937,490.49	2,865,840.44

### (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对外捐赠	1,900,000.00	4,673,514.12	1,9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373,511.43	355,864.92	2,373,511.43
赔偿款	1,865,697.76	2,971,140.28	1,865,697.76
滞纳金	11,351.88	-	11,351.88
其他	282,725.04	978,153.95	282,725.04
合计	6,433,286.11	8,978,673.27	6,433,286.11

58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项目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所得税	43,690,767.20	42,236,573.86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9,888,379.89)	(19,431,145.89)
合计	23,802,387.31	22,805,427.97

递延所得税费用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和转回	(20,423,116.15)	(18,900,780.29)
确认的以前年度未利用可抵扣亏损	534,736.26	(534,736.26)
合计	(19,888,379.89)	(19,435,516.55)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税前亏损	(709,729,314.07)	(1,226,705,275.12)
按税率 25% 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77,432,328.52)	(306,676,318.78)
优惠税率的影响	811,629.42	(871,265.1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308,057.17	15,808,809.6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9,661,956.87)	(6,395,615.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48,959.40)	(68,531.45)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1,578,817.22	284,769,674.12
汇算清缴差异影响	556,492.29	(431,349.49)
税率变动影响	(9,364.00)	-
集团内部股权转让的会税差异	-	36,670,024.53
本年所得税费用	23,802,387.31	22,805,427.97

5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净亏损	(733,531,701.38)	(1,249,510,703.0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66,738,558.22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52,105,164.63)	-
固定资产折旧	886,007,823.02	872,618,098.67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357,595.38	10,477,475.61
无形资产摊销	320,186,996.52	321,270,318.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30,980.19	9,244,933.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7,196,602.23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处置 (收益)/损失	(20,487,106.49)	10,856,005.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373,511.43	355,864.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18.04)	7,448.43
利息支出及其他财务费用	415,807,446.67	472,819,559.45
投资收益	(379,776,862.04)	(112,727,64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5,613,984.06)	(10,628,44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	(4,274,395.83)	(8,802,705.80)
存货的减少	2,081,466.33	377,446.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71,151,283.45)	(907,731,072.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922,228,546.58	(203,990,733.63)
递延收益的减少	(3,184,421.85)	61,490,195.77
航线补助专户余额的增加/(减少)	23,981,793.46	(16,935,11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227,524.04	(684,070,508.5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096,071,039.51	1,482,166,229.1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482,166,229.17	1,308,491,016.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904,810.34	173,675,212.20

(3) 本集团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a) 货币资金	2,601,296,676.29	2,243,864,084.66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96,071,039.51	1,482,166,229.17
-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505,225,636.78	761,697,855.49
(b)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2,601,296,676.29	2,243,864,084.66
减：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505,225,636.78	761,697,855.49
(c)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6,071,039.51	1,482,166,229.17

## 60 合并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股东和子公司

本公司的投资方信息，请参见实收资本部分(附注 43)。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 6。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子公司之股东
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集团之子公司之股东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集团之股东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497,809.00	7,794,279.00

### (4) 关联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2020 年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二期净空噪音处置资金(附注 11)		1,619,624,011.42	1,567,154,307.43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955,825.19	62,955,825.19
杭州萧山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62,955,825.19	62,955,825.19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339,049.17	4,823,079.72
合计		1,751,874,710.97	1,697,889,037.53

61 其他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a)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关联公司	1,861,018.93	3,071,017.60
其他客户	-	73,500.00
小计	1,861,018.93	3,144,517.60
减：坏账准备	-	(367.50)
合计	1,861,018.93	3,144,150.10

(b)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1,861,018.93	3,144,517.60
小计	1,861,018.93	3,144,517.60
减：坏账准备	-	(367.50)
合计	1,861,018.93	3,144,150.10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如下:

类别	2021 年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不适用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 (i)	1,861,018.93	100.00	-	-	1,861,018.93
其中: 组合 1	1,861,018.93	100.00	-	-	1,861,018.93
组合 2 (ii)	-	-	-	不适用	-
合计	1,861,018.93	100.00	-	-	1,861,018.93

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 有客观证明表明发生减值时才计提减值准备。

类别	2020 年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不适用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 (i)	3,144,517.60	100.00	367.50	0.01	3,144,150.10
其中: 组合 1	3,071,017.60	97.66	-	-	3,071,017.60
组合 2 (ii)	73,500.00	2.34	367.50	0.50	73,132.50
合计	3,144,517.60	100.00	367.50	0.01	3,144,150.10

(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 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以下两个组合:

组合 1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根据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 该组合信用风险不重大, 因此, 本公司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应收其他公司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ii)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人民币元			2020 年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 率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	-	73,500.00	0.50	367.50
合计	-	-	-	73,500.00	0.50	367.50

(d)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余额	(376.50)	-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	不适用
调整后的年初余额	(376.50)	不适用
本年计提		(376.50)
本年转回	376.50	-
年末余额	-	(376.50)

(e)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比例(%)	坏账准备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596,015.49	85.76	-
浙江杭州临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65,003.44	14.24	-
合计	1,861,018.93	100.00	-

(2) 其他应收款

	注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利息		22,878,215.33	-
应收股利		-	-
其他	(a)	2,095,060,955.43	2,414,419,279.69
合计		2,117,939,170.76	2,414,419,279.69



(a) 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股东款项	1,619,624,011.42	1,567,154,307.43
应收子公司	475,436,944.01	847,264,972.26
小计	2,095,060,955.43	2,414,419,279.69
减: 坏账准备	-	-
合计	2,095,060,955.43	2,414,419,279.69

(b) 按账龄分析如下: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527,167,399.55	900,284,728.26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54,270,538.00	55,138,861.37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54,824,278.09	243,335,479.26
3 年以上	1,458,798,739.79	1,215,660,210.80
小计	2,095,060,955.43	2,414,419,279.69
减: 坏账准备	-	-
合计	2,095,060,955.43	2,414,419,279.69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c)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账款如下:

类 别	2021 年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不适用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i)	2,095,060,955.43	100.00	-	-	2,095,060,955.43
其中: 组合 1	2,095,060,955.43	100.00	-	-	2,095,060,955.43
组合 2	-	-	-	不适用	-
合计	2,095,060,955.43	100.00	-	-	2,095,060,955.43

类别	2020 年 人民币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	-	-	不适用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i)	2,414,419,279.69	100.00	-	-	2,414,419,279.69
其中：组合 1	2,414,419,279.69	100.00	-	-	2,414,419,279.69
组合 2	-	-	-	不适用	-
合计	2,414,419,279.69	100.00	-	-	2,414,419,279.69

(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以下两个组合：

组合 1	主要包括关联方应收款项、押金、保证金以及员工内部借款等。根据业务性质和客户的历史交易情况，该组合信用风险不重大，因此，本公司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除上述外的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e)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主要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比例 (%)	坏账准备
二期噪音及噪音处置费 (i)	二期净空噪音项目	1,619,624,011.42	1 年以内 (含一年): 52,469,703.99; 1 年以上: 1,567,154,307.43	76.47	-
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164,582,934.53	1 年以内	7.77	-
浙江省空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4,757,817.46	1 年以内	0.22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3,804,127.33	1 年以内: 3,640,596; 1 年以上: 163,531.33	0.18	-
浙江空港培训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2,848,953.24	1 年以内: 232,448.68; 1 年以上: 667,175.34	0.13	-
合计	—	1,795,617,843.98	—	84.78	-

- (i) 二期净空噪音处置资金项目主要为应收浙江省政府款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余额为人民币 1,619,624,011.42 元(2020 年：人民币 1,567,154,307.43 元)。

根据《民航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及《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六十一条和六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要求，地方政府应承担净空保护和噪音处置的主要职责，故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净空及噪音处置工作及资金承担原则均由浙江省政府统一部署确定。本

公司向浙江省国资委提交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书中申报了二期净空噪音处置资金的预计累计支出数，申请拨款承担相关金额。因此，本公司将筹措的二期净空及噪音处置资金本金及利息人民币 16.20 亿元计入其他应收款。

(3) 长期股权投资

(a)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318,717,649.10	-	15,318,717,649.10	15,216,717,649.10	-	15,216,717,649.10
对联营企业投资	58,502,411.13	-	58,502,411.13	-	-	-
合计	15,377,220,060.23	-	15,377,220,060.23	15,216,717,649.10	-	15,216,717,649.10

(b)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浙江省台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浙江省衢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浙江杭州临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53,000,000.00	102,000,000.00	-	255,000,000.00	-	-
浙江省空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	-
浙江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5,307,246,648.03	-	-	5,307,246,648.03	-	-
浙江省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24,209,062.89	-	-	24,209,062.89	-	-
浙江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600,095,211.98	-	-	600,095,211.98	-	-
浙江机场集团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9,182,039.95	-	-	9,182,039.95	-	-
浙江空港培训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90,000,000.00	-	-	90,000,000.00	-	-
宁波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3,914,480,548.83	-	-	3,914,480,548.83	-	-
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3,775,732,177.35	-	-	3,775,732,177.35	-	-
舟山民航集团有限公司	767,771,960.07	-	-	767,771,960.07	-	-
合计	15,216,717,649.10	102,000,000.00	-	15,318,717,649.10	-	-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 6。

(4) 对联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 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浙江电子口岸有限公司(附注 15(b)(iii))	-	53,213,100.00	-	5,289,311.13	-	-	-	-	-	58,502,411.13	-
合计	-	53,213,100.00	-	5,289,311.13	-	-	-	-	-	58,502,411.13	-

(5) 营业收入

(a) 2021 年营业收入明细

		2021 年	
		收入	成本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合同产生收入			
其中：其他延伸服务收入		5,792,146.81	3,141,855.83
合计		5,792,146.81	3,141,855.83

2021 年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人民币元
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	5,792,146.81
合计	5,792,146.81

(b) 2020 年营业收入明细

		2020 年	
		收入	成本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			
其中：其他延伸服务收入		5,705,408.90	2,897,186.41
其他业务		160,335.54	411,618.99
合计		5,865,744.44	3,308,805.40

(6)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89,311.13	-
关联方借款收益	105,748,221.93	57,501,373.27
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82,505.4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28,107,065.71
其他	410,700.00	-
合计	125,330,738.46	85,608,438.98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净利润	25,378,849.74	2,835,421.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	367.50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367.50)	-
固定资产折旧	468,244.21	484,564.77
无形资产摊销	847,032.19	722,495.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7,011.71	-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处置 与报废损失	(10,436,443.16)	-
财务费用	95,472,752.54	59,599,843.74
投资收益	(125,330,738.46)	(85,608,438.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789,014.80)	(56,187,449.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0,269,471.67	49,326,71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46,798.14	(28,826,480.43)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066,750,278.19	320,204,089.2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20,204,089.26	8,739,448.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6,546,188.93	311,464,640.40

(c)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i) 货币资金	1,516,750,278.19	1,005,204,089.26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66,750,278.19	320,204,089.26
-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450,000,000.00	685,000,000.00
(ii)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1,516,750,278.19	1,005,204,089.26
减：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450,000,000.00	685,000,000.00
(iii)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6,750,278.19	320,204,089.26

## 62 租赁

### (1) 经营租赁出租人

项目	金额
一、收入情况	
租赁收入	611,800,728.24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270,659,969.59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第 1 年	344,799,539.00
第 2 年	209,682,600.11
第 3 年	165,145,272.38
第 4 年	98,662,105.54
第 5 年	86,120,646.28
5 年以上	554,092,461.09

### (2) 承租人信息披露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902,744.35
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198,607.9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1,513,757.71

## 63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债券投资和为套期目的签订的衍生金融工具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本集团及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所载本集团及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及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或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披露。



(a) 应收账款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账款。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36.12% (2020 年：45.94%)。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 (如有可能)。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有关应收账款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 9 相关披露。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借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 (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包括按合同利率 (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 计算的利息) 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81,177,396.23	-	-	-	181,177,396.23	180,193,396.23
应付账款	5,883,308,682.07	-	-	-	5,883,308,682.07	5,883,308,682.07
其他应付款	1,525,908,123.99	-	-	-	1,525,908,123.99	1,525,908,123.99
长期借款	835,499,413.27	1,489,003,916.66	4,036,800,092.94	22,539,414,890.40	28,900,718,313.27	19,071,910,912.62
应付债券	117,694,331.24	2,041,334,803.40	1,169,996,164.38	-	3,329,025,299.02	3,060,725,000.00
租赁负债 (包含一年 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3,517,307.54	10,803,214.03	15,852,691.27	49,457,708.34	89,630,921.18	66,054,366.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不含租赁负 债)	1,852,043,274.58	-	-	-	1,852,043,274.58	1,837,194,513.10
其他流动负债	1,718,559,657.50	-	-	-	1,718,559,657.50	1,713,479,245.06
长期应付款	-	51,618,838.17	134,695,887.46	73,004,797.53	259,319,523.16	230,282,692.60
合计	12,127,708,186.42	3,592,760,772.26	5,357,344,836.05	22,661,877,396.27	43,739,691,191.00	33,569,056,932.63

本集团

	2020 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510,000,000.00	-	-	-	1,510,000,000.00	1,510,000,000.00
应付账款	5,356,925,573.57	-	-	-	5,356,925,573.57	5,356,925,573.57
其他应付款	2,485,502,610.92	652,151,576.47	3,824,060,279.40	4,165,848,455.79	11,127,562,922.58	1,305,505,138.40
应付债券	1,300,000,000.00	1,298,960,000.00	2,569,200,000.00	-	5,168,160,000.00	3,868,160,000.00
长期借款	149,200,000.00	212,446,589.64	1,257,407,862.60	11,194,645,547.76	12,813,700,000.00	12,664,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216,961,153.70	15,921,153.70	44,688,461.10	21,519,231.50	299,090,000.00	84,743,846.30
合计	11,018,589,338.19	2,179,479,319.81	7,695,356,603.10	15,382,013,235.05	36,275,438,496.15	24,789,834,558.27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应付债券本金人民币 1,300,000,000.00 元，短融融资券本金人民币 1,700,000,000.00 元，以及长期借款本金人民币 160,199,631.20 将于 2022 年到期。本集团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通过再融资人民币 3,352,250,000.00 元解决该合同到期日所带来的短期流动性风险。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集团并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a)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4.10%	180,193,396.23	2.05% - 2.70%	960,000,000.00
- 应付债券	3.10% - 6.30%	4,461,108,226.77	3.1% - 6.30%	4,368,160,000.00
- 长期借款	1.71%	75,778,838.49	1.71%	9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2.18% - 2.25%	1,713,479,245.06	1.60%	800,000,000.00
- 租赁负债	4.21% - 4.65%	66,054,366.96		-
- 长期应付款	3.95% - 4.99%	273,410,967.26	3.95% - 4.99%	299,090,000.00
合计		6,770,025,040.77		6,517,250,000.0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	-	2.05%	550,000,000.00
- 长期借款	4.05% - 4.88%	19,389,815,085.81	4.125% - 4.88%	12,723,700,000.00
合计		19,389,815,085.81		13,273,700,000.00

(b) 敏感性分析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针对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将导致本集团的所有者权益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40,802,101.64 元，净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40,802,101.64 元。

对于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利率风险影响其现金流量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本集团的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项目的影响是按上述利率变动对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扣除资本化利息后的影响。2020 年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64 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及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	1,187,239,904.56	-	1,187,239,904.56
之江新实业	-	510,837,106.30	-	510,837,106.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浦发银行	62,664,160.78	-	-	62,664,160.78
宁波远洋	-	97,058,576.00	-	97,058,576.00
四港联动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其中：杭州机场大厦	-	-	83,239,300.00	83,239,3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2,664,160.78	1,805,135,586.86	83,239,300.00	1,951,039,047.6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2,418.26	-	-	12,418.26
其他流动资产 -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	1,930,984,122.61	-	1,930,984,122.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112,435.68	-	-	71,112,435.6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1,124,853.94	1,930,984,122.61	-	2,002,108,976.55

2021 年，本集团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转换。本集团及本公司是在发生转换当年的报告期末确认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后，本集团委托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上述第三层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进行估值，相关公允价值采用净资产调整法。

- (2) 除上述项目外，本公司 12 月 31 日其他各项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6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比率监控资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比率	58.78%	52.78%

## 66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资本承担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工程	6,164,183,529.72	7,280,791,424.13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改扩建国际货站项目	985,924,384.70	4,524,830.00
温州机场交通枢纽综合体及公共配套工程	779,428,700.44	716,635,008.64
宁波机场跑滑系统优化工程	282,273,965.04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东区国际货站及配套机坪项目	189,607,570.87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东北空侧隧道项目	152,174,571.00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东三垂直联络滑行道(L 滑)工程	117,641,237.52	9,185,716.65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5 号坪东扩及 B 滑东延项目	90,044,539.86	-
宁波机场 T1 航站楼改造工程	72,634,217.10	-
温州机场货运及生产辅助设施	17,515,832.49	33,993,217.11
温州机场三期工程	7,641,700.00	-
温州机场三期改扩建机坪工程	3,087,251.20	-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T3 动力机房地面翻新及热水机组排烟雾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	1,980,000.00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T2 行李设备大修项目合同	-	1,647,000.00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停车场管理平台服务功能优化	-	1,431,952.00
其他	66,133,985.09	3,700,625.26
合计	8,928,291,485.03	8,053,889,773.79

## 67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8 亿元，发行年利率 2.05%，并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归还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8 亿元；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本集团之子公司杭州机场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15 亿元，发行年利率 2.00%，并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归还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 9 亿元。
-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收到浙江纬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关于之江新实业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7,943 万元，剩余人民币 20,206 万元尚未收回。